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0

第31号（总号：171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第 31 号

(总号:1714)

目 录

在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 (4)
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1 号)	(10)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 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的通知	(14)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 律师职业试点办法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16)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	(23)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26)
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公告(2020 年第 38 号)	(30)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调整内容	(30)
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工作的通知	(34)
外汇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6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 November 10, 2020 | Issue No. 31 (Serial No. 1714)

CONTENTS

Speech at the Gathering Commemorating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Chinese People's Volunteers Forces Entering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to Fight in the War to Resist US Aggression and Aid Korea.....Xi Jinping (4)	
Keynote Speech at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Third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8)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31).....(10)	
Regulations on the National Awards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Pilot Program for Hong Kong Legal Practitioners and Macao Practicing Lawyers to Obtain Mainland Practicing Qualifications and Practice Law in Nine Mainland Cities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14)	
Measures for Pilot Program for Hong Kong Legal Practitioners and Macao Practicing Lawyers to Obtain Mainland Practicing Qualifications and Practice Law in Nine Mainland Cities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1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Development Plan of New Energy Automobile Industry (2021-2035).....(16)	
Development Plan of New Energy Automobile Industry (2021-2035).....(16)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the Grotto Temple.....(2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Water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26)	
Measures for the Oversight and Inspection of Water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26)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8, 2020).....	(30)
Adjusted Content of the Catalogue for Technologies China Prohibits and Restricts from Export.....	(30)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Hospitals in an All-round Way.....	(34)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ance on Foreign Exchange Business under the Current Account (2020).....	(36)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在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 作战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

70 年前，由中华优秀儿女组成的中国人民志愿军，肩负着人民的重托、民族的期望，高举保卫和平、反抗侵略的正义旗帜，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发扬伟大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同朝鲜人民和军队一道，历经两年零 9 个月艰苦卓绝的浴血奋战，赢得了抗美援朝战争伟大胜利。

伟大的抗美援朝战争，抵御了帝国主义侵略扩张，捍卫了新中国安全，保卫了中国人民和平生活，稳定了朝鲜半岛局势，维护了亚洲和世界和平。

抗美援朝战争伟大胜利，将永远铭刻在中华民族的史册上！永远铭刻在人类和平、发展、进步的史册上！

——70 年来，我们始终没有忘记老一辈革命家为维护国际正义、捍卫世界和平、保卫新生共和国所建立的不朽功勋，始终没有忘记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当年作出中国人民志愿军出国作战重大决策的深远意义。此时此刻，我们要向老一辈革命家，表示最深切的怀念！

——70 年来，我们始终没有忘记谱写了气壮山河英雄赞歌的中国人民志愿军将士，以及所有为这场战争胜利作出贡献的人们。我代表党中

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向所有健在的中国人民志愿军老战士、老同志、伤残荣誉军人，向当年支援抗美援朝战争的全国各族人民特别是参战支前人员，向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属、军属，致以最诚挚的问候！

——70 年来，我们始终没有忘记在抗美援朝战争中英勇牺牲的烈士们。19 万 7 千多名英雄儿女为了祖国、为了人民、为了和平献出了宝贵生命。烈士们的功绩彪炳千秋，烈士们的英名万古流芳！

在抗美援朝战争中，朝鲜党、政府、人民关心、爱护、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中朝两国人民和军队休戚与共、生死相依，用鲜血凝结成了伟大战斗友谊。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友好组织和友好人士，对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给予了有力支援和支持。我代表中国党、政府、军队，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志们、朋友们！

中华民族是爱好和平的民族，中国人民是爱好和平的人民。近代以后，中国人民饱受列强侵略之害、饱经战火蹂躏之苦，更是深深懂得战争的残酷、和平的宝贵。新中国成立之初，百废待兴，百业待举，中国人民无比渴望和平安宁。但是，中国人民的这个愿望却受到了粗暴挑战，帝国主义侵略者将战争强加在了中国人民头上。

1950 年 6 月 25 日，朝鲜内战爆发。美国政

府从其全球战略和冷战思维出发，作出武装干涉朝鲜内战的决定，并派遣第七舰队侵入台湾海峡。1950年10月初，美军不顾中国政府一再警告，悍然越过三八线，把战火烧到中朝边境。侵略朝美军飞机多次轰炸中国东北边境地区，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我国安全面临严重威胁。

值此危急关头，应朝鲜党和政府请求，中国党和政府以非凡气魄和胆略作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历史性决策。1950年10月19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在彭德怀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率领下进入朝鲜战场。这是以正义之师行正义之举。

抗美援朝战争，是在交战双方力量极其悬殊条件下进行的一场现代化战争。当时，中美两国国力相差巨大。在这样极不对称、极为艰难的情况下，中国人民志愿军同朝鲜军民密切配合，首战两水洞、激战云山城、会战清川江、鏖战长津湖等，连续进行5次战役，此后又构筑起铜墙铁壁般的纵深防御阵地，实施多次进攻战役，粉碎“绞杀战”、抵御“细菌战”、血战上甘岭，创造了威武雄壮的战争伟业。全国各族人民由衷称赞志愿军将士为“最可爱的人”！经过艰苦卓绝的战斗，中朝军队打败了武装到牙齿的对手，打破了美军不可战胜的神话，迫使不可一世的侵略者于1953年7月27日在停战协定上签字。

在抗美援朝战争期间，党中央统揽全局，实施有力的战争动员和正确的战争指导，采取边打、边稳、边建的方针，开展了波澜壮阔的抗美援朝运动，全国各族人民举国同心支撑起这场事关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的伟大抗争，最终用伟大胜利向世界宣告“西方侵略者几百年来只要在东方一个海岸上架起几尊大炮就可霸占一个国家的时代是一去不复返了”！

同志们、朋友们！

抗美援朝战争伟大胜利，是中国人民站起来后屹立于世界东方的宣言书，是中华民族走向伟

大复兴的重要里程碑，对中国和世界都有着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经此一战，中国人民粉碎了侵略者陈兵国门、进而将新中国扼杀在摇篮之中的图谋，可谓“打得一拳开，免得百拳来”，帝国主义再也不敢作出武力进犯新中国的尝试，新中国真正站稳了脚跟。这一战，拼来了山河无恙、家国安宁，充分展示了中国人民不畏强暴的钢铁意志！

经此一战，中国人民彻底扫除了近代以来任人宰割、仰人鼻息的百年耻辱，彻底扔掉了“东亚病夫”的帽子，中国人民真正扬眉吐气了。这一战，打出了中国人民的精气神，充分展示了中国人民万众一心的顽强品格！

经此一战，中国人民打败了侵略者，震动了全世界，奠定了新中国在亚洲和国际事务中的重要地位，彰显了新中国的大国地位。这一战，让全世界对中国刮目相看，充分展示了中国人民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决心！

经此一战，人民军队在战争中学习战争，愈战愈勇，越打越强，取得了重要军事经验，实现了由单一军种向诸军兵种合成军队转变，极大促进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这一战，人民军队战斗力威震世界，充分展示了敢打必胜的血性铁骨！

经此一战，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亚洲乃至世界的战略格局得到深刻塑造，全世界被压迫民族和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正义事业受到极大鼓舞，有力推动了世界和平与人类进步事业。它用铁一般的事实告诉世人，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支军队，不论多么强大，如果站在世界发展潮流的对立面，恃强凌弱、倒行逆施、侵略扩张，必然会碰得头破血流。这一战，再次证明正义必定战胜强权，和平发展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

同志们、朋友们！

在波澜壮阔的抗美援朝战争中，英雄的中国

人民志愿军始终发扬祖国和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为了祖国和民族的尊严而奋不顾身的爱国主义精神，英勇顽强、舍生忘死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不畏艰难困苦、始终保持高昂士气的革命乐观主义精神，为完成祖国和人民赋予的使命、慷慨奉献自己一切的革命忠诚精神，为了人类和平与正义事业而奋斗的国际主义精神，锻造了伟大抗美援朝精神。

伟大抗美援朝精神跨越时空、历久弥新，必须永续传承、世代发扬。

——无论时代如何发展，我们都要砥砺不畏强暴、反抗强权的民族风骨。70年前，帝国主义侵略者将战火烧到了新中国的家门口。中国人民深知，对待侵略者，就得用他们听得懂的语言同他们对话，这就是以战止战、以武止戈，用胜利赢得和平、赢得尊重。中国人民不惹事也不怕事，在任何困难和风险面前，腿肚子不会抖，腰杆子不会弯，中华民族是吓不倒、压不垮的！

——无论时代如何发展，我们都要汇聚万众一心、勠力同心的民族力量。在抗美援朝战争中，中国人民在爱国主义旗帜感召下，同仇敌忾、同心协力，让世界见证了蕴含在中国人民之中的磅礴力量，让世界知道了“现在中国人民已经组织起来了，是惹不得的。如果惹翻了，是不好办的”！

——无论时代如何发展，我们都要锻造舍生忘死、向死而生的民族血性。在朝鲜战场上，志愿军将士面对强大而凶狠的作战对手，身处恶劣而残酷的战场环境，抛头颅、洒热血，以“钢少气多”力克“钢多气少”，谱写了惊天地、泣鬼神的雄壮史诗。志愿军将士冒着枪林弹雨勇敢冲锋，顶着狂轰滥炸坚守阵地，用胸膛堵枪眼，以身躯作人梯，抱起炸药包、手握爆破筒冲入敌群，忍饥受冻绝不退缩，烈火烧身岿然不动，敢于“空中拼刺刀”。在他们中涌现出杨根思、黄

继光、邱少云等30多万名英雄功臣和近6000个功臣集体。英雄们说：我们的身后就是祖国，为了祖国人民的和平，我们不能后退一步！这种血性令敌人胆寒，让天地动容！

——无论时代如何发展，我们都要激发守正创新、奋勇向前的民族智慧。勇于创新者进，善于创造者胜。志愿军将士面对陌生的战场、陌生的敌人，坚持“你打你的，我打我的，你打原子弹，我打手榴弹”，把灵活机动战略战术发挥得淋漓尽致。面对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挑战，面对各种阻力压力，中国人民总能逢山开路、遇水架桥，总能展现大智大勇、锐意开拓进取，“杀出一条血路”！

同志们、朋友们！

抗美援朝战争胜利60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中国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历史巨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

今天，我们正站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前景光明。前进道路不会一帆风顺。我们要铭记抗美援朝战争的艰辛历程和伟大胜利，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知难而进、坚韧向前，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铭记伟大胜利，推进伟大事业，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把党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抗美援朝战争伟大胜利再次证明，没有任何一支政治力量能像中国共产党这样，为了民族复兴、人民幸福，不惜流血牺牲，不懈努力奋斗，团结凝聚亿万群众不断走向胜利。只要我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自我革命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就一定能够使党始终成为中国人民最可靠、最坚强的主心骨！

——铭记伟大胜利，推进伟大事业，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历史是人民创造的。中国共产党的力量，人民军队的力量，根基在人民。我们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为民谋利，为民尽责，为民担当，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只要我们始终坚持人民立场、人民至上，就一定能够激发出无往而不胜的强大力量，就一定能够不断书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彩华章！

——铭记伟大胜利，推进伟大事业，必须坚持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壮大我国综合国力。落后就要挨打，发展才能自强。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我国用几十年时间走完了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发展历程，创造了举世瞩目的发展奇迹。当前，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面对新机遇新挑战，只要我们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就一定能够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不断创造让世界惊叹的更大奇迹！

——铭记伟大胜利，推进伟大事业，必须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没有一支强大的军队，就不可能有强大的祖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富国和强军。要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全面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更好履行新时代人民军队使命任务。只要我们与时俱进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向着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阔步前行，就一定能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更为坚强的战略支撑！

——铭记伟大胜利，推进伟大事业，必须维护世界和平和正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华民族历来秉持“亲仁善邻”的理念。作为负责任大国，中国坚守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开放发展、合作发展、共同发展道路。只要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同各国人民一道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就一定能够迎来人类和平与发展的美好未来！

同志们、朋友们！

世界是各国人民的世界，世界面临的困难和挑战需要各国人民同舟共济、携手应对，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才是人间正道。当今世界，任何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极端利己主义，都是根本行不通的！任何讹诈、封锁、极限施压的方式，都是根本行不通的！任何我行我素、唯我独尊的行径，任何搞霸权、霸道、霸凌的行径，都是根本行不通的！不仅根本行不通，最终必然是死路一条！

中国一贯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中国军队始终是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力量。中国永远不称霸、不扩张，坚决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我们决不会坐视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受损，决不会允许任何人任何势力侵犯和分裂祖国的神圣领土。一旦发生这样的严重情况，中国人民必将予以迎头痛击！

同志们、朋友们！

回望 70 年前伟大的抗美援朝战争，进行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瞻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我们无比坚定、无比自信。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弘扬伟大抗美援朝精神，雄赳赳、气昂昂，向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继续奋勇前进！

（新华社北京 2020 年 10 月 23 日电）

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2020年11月4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各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
尊敬的各位国际组织负责人，
尊敬的各代表团团长，
各位来宾，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了！首先，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各位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对各位新老朋友，表示诚挚的问候！

本届进博会是在特殊时期举办的。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各国带来严重冲击，也给世界经济带来重创。中国在确保防疫安全前提下如期举办这一全球贸易盛会，体现了中国同世界分享市场机遇、推动世界经济复苏的真诚愿望。

经过3年发展，进博会让展品变商品、让展商变投资商，交流创意和理念，联通中国和世界，成为国际采购、投资促进、人文交流、开放合作的四大平台，成为全球共享的国际公共产品。

本届进博会，各国企业参展踊跃，展览面积又扩大了近3万平方米。仅在新设立的公共卫生防疫专区，就有很多世界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参与。这次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各方面都作了周密安排，相信一定能够办成一届安全、精彩、富有成效的博览会。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尽管受到疫情影响，今年中国扩大开放的步

伐仍在加快。我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宣布的扩大对外开放系列举措已经全面落实。中国持续扩大进口，一年来中国商品和服务进口额增速明显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全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40条减到33条，自由贸易试验区由18个增至21个，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深圳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的实施方案发布实施，商签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保护知识产权、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等举措都取得了积极进展。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使世界经济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从历史上看，不管遇到什么风险、什么灾难、什么逆流，人类社会总是要前进的，而且一定能够继续前进。

各国走向开放、走向合作的大势没有改变。我们要携起手来，共同应对风险挑战，共同加强合作沟通，共同扩大对外开放。

——我们要致力于推进合作共赢的共同开放。这次疫情告诫我们，各国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重大危机面前没有谁能够独善其身，团结合作是应对挑战的必然选择。我们要坚持合作共赢理念，信任而不是猜忌，携手而不是挥拳，协商而不是漫骂，以各国共同利益为重，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

——我们要致力于推进合作共担的共同开

放。历史和实践证明，风险挑战面前，各国应该同舟共济、各尽其责，而不应该唯我独尊、损人不利己。大国要率先示范，主要经济体要以身作则，发展中国家要积极作为，通过共同开放、共担责任，推动世界共同发展。

——我们要致力于推进合作共赢的共同开放。面对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挑战，不应该任由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破坏国际秩序和国际规则，而要以建设性姿态改革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更好趋利避害。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基石的多边贸易体制，完善全球经济治理规则，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刚刚闭幕的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对中国“十四五”时期发展作出全面规划。中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目标即将实现，从明年起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国将进入一个新发展阶段。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我们提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决不是封闭的国内循环，而是更加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不仅是中国自身发展需要，而且将更好造福各国人民。

中国有 14 亿人口，中等收入群体超过 4 亿，是全球最具潜力的大市场。预计未来 10 年累计商品进口额有望超过 22 万亿美元。中国制造已经成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作出了积极贡献。中国广阔的内需市场将继续激发源源不断的创新潜能。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新冠疫情对各国都是一场大考。中国人民经过艰苦卓绝努力，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中国经济呈现稳定转好态势，前三季度实现了正增长，其中对外贸易额增长 0.7%，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5.2%，为推动世界经济复苏发挥了积极

作用。为支持各国抗击疫情，中国人民毫无保留同各方分享经验，尽己所能为国际社会提供援助，截至 10 月 20 日，已向 150 个国家和 7 个国际组织提供抗疫援助，出口口罩 1790 多亿只、防护服 17.3 亿件、检测试剂盒 5.43 亿人份，展现了中国担当。

下一步，中国将秉持开放、合作、团结、共赢的信念，坚定不移全面扩大开放，将更有效率地实现内外市场联通、要素资源共享，让中国市场成为世界的市场、共享的市场、大家的市场，为国际社会注入更多正能量。

第一，建设开放新高地。过去 7 年来，中国各自由贸易试验区锐意进取、大胆探索，取得显著成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顺利开局。中国将有效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引领作用，出台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在数字经济、互联网等领域持续扩大开放，深入开展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改革创新，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第二，促进外贸创新发展。中国将继续通过进博会等开放平台，支持各国企业拓展中国商机。中国将挖掘外贸增长潜力，为推动国际贸易增长、世界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中国将推动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培育外贸新动能。中国将压缩《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为技术要素跨境自由流动创造良好环境。

第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中国在疫情后出台的各项纾困惠企政策，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一视同仁。今年，中国实施外商投资法和相关配套法规，进一步缩减了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国将继续完善公开透明的涉外法律体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以优质服务营造更好环境。

第四，深化双边、多边、区域合作。中国愿同更多国家商签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推动尽快

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加快中欧投资协定、中日韩等自由贸易协定谈判进程，加强同世界高标准自贸区交流互鉴。中国将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积极参与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机制合作。中国将同相关国家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中国人常说，“不到长城非好汉”。当前，世界经济发展面临严峻挑战，我们要坚定信心、增强勇气、共克时艰。中国愿同各国一道，在开放中创造机遇，在合作中破解难题，携手创造人类更加美好的明天！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 2020 年 11 月 4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1 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0 年 10 月 7 日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1999 年 5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5 号发布 根据 2003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0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1 号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二）国家自然科学奖；

（三）国家技术发明奖；

（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当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国家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国家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国家科学

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国家维护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将国家科学技术奖授予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的科技工作者。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办法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应当实施绩效管理。

第七条 国家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八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中国公民：

(一)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的。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分等级，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

第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

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三)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三)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二) 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三) 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

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同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第三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 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一）符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有关个人、组织的提名资格条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者。

第十五条 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有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十八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委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评审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设立评审组进行初评，评审组负责提出初评建议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参与初评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初评建议进行评审，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

学技术进步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和奖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国务院颁发奖章和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禁止任何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中央预算。

第二十六条 宣传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第二十七条 禁止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

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候选人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九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获奖者、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和提名专家、学者涉嫌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安全领域的

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设奖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备案。

设立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应当按照精简原则，严格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优化奖励程序。其他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并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0〕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印发。

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对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挥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的专业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地区要按照试点办法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司法部要加强组织指导，稳妥有序推进试点工作，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5日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

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在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开展试点工作，符合条件

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取得内地执业资质的，可以从事一定范围内的内地法律事务。现就做好试点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报名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三）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经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认许，在律师、大律师登记册上登记，且未被暂时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大律师，或者在澳门律师公会有效确定注册的执业律师；

（四）具有累计五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

（五）职业道德良好，未有因不良名誉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受惩处的记录；

（六）能用中文书写法律文书，能用普通话进行业务活动。

二、考试

报名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的人员应当参加由司法部组织的有关法律知识培训，经培训后方可参加考试。

具体考试时间、考查科目和相关安排由司法部在考试前公布。通过考试的人员，由司法部发出考试合格的通知。

三、申请执业

考试合格的人员，经广东省律师协会集中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可以向广东省司法厅申请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由广东省司法厅颁发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

四、业务范围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可以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内，办理适用内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务（含诉讼业务和非诉讼业务）。其中，诉讼案件为位于大湾区内地九市的高级、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和有关专门人民法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案件范围参照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并获得内地律师执业证书的港澳居民可以在内地人民法院代理的民事案件范围执行；非诉讼业务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户籍地或者经常居所地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内；

（二）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或者登记地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内；

（三）标的物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内；

（四）合同履行地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内；

（五）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商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内；

（六）大湾区内地九市内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商事仲裁案件。

持有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人员办理上述法律事务，与内地律师享有相同的权利，履行相同的义务。

五、执业管理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可以受聘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大湾区内地九市的香港、澳门与内地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不得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可以成为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接受广东省司法厅及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参加年度考核，同时是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接受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不能保持报名条件或者申请律师执业条件的，由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行业处分。

六、组织实施

司法部负责组织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

考试，做好命题、评卷等工作，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监督，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和组织严密；指导广东省司法厅认真做好组织实施报名、报名资格初审、培训、考务等具体工作。培训地点和考场设在广东省深圳市，视澳门报名人员规模，也可以同时在广东省珠海市设立考场。

考试经费来源为财政经费和考试收费。考试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后执行。

试点期限为三年，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算。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0〕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20日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2012年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以来，我国坚持纯电驱动战略取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成为世界汽车产业发展转型的重要力量之一。与此同时，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也面临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不强、质量保障体系有待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仍显滞后、产业生态尚不健全、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等问题。为推动

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趋势

第一节 新能源汽车为世界经济 发展注入新动能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新能源汽车融汇新能

源、新材料和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变革性技术，推动汽车从单纯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带动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升级，促进能源消费结构优化、交通体系和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提升，对建设清洁美丽世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世界主要汽车大国纷纷加强战略谋划、强化政策支持，跨国汽车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业布局，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

第二节 我国新能源汽车 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

汽车产品形态、交通出行模式、能源消费结构和社会运行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经过多年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产业体系日趋完善、企业竞争力大幅增强，2015年以来产销量、保有量连续五年居世界首位，产业进入叠加交汇、融合发展新阶段。必须抢抓战略机遇，巩固良好势头，充分发挥基础设施、信息通信等领域优势，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融合开放成为新能源 汽车发展的新特征

随着汽车动力来源、生产运行方式、消费使用模式全面变革，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正由零部件、整车研发生产及营销服务企业之间的“链式关系”，逐步演变成汽车、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多领域多主体参与的“网状生态”。相互赋能、协同发展成为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的内在需求，跨行业、跨领域融合创新和更加开放包容的国际合作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时代特

征，极大地增强了产业发展动力，激发了市场活力，推动形成互融共生、合作共赢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第二章 总体部署

第一节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技术路线选择、生产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在战略规划引导、标准法规制定、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秩序维护、绿色消费引导等方面作用，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创新驱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协同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激励和保护创新的制度环境，鼓励多种技术路线并行发展，支持各类主体合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加大商业模式创新力度，形成新型产业创新生态。

协调推进。完善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协调推进机制，促进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深度融合，统筹推进技术研发、标准制定、推广应用和基础设施建设，把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开放发展。践行开放融通、互利共赢的合作

观，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新优势，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体系。

第三节 发展愿景

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

行效率的提升。

第三章 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第一节 深化“三纵三横”研发布局

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以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为“三纵”，布局整车技术创新链。研发新一代模块化高性能整车平台，攻关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技术，突破整车智能能量管理控制、轻量化、低摩阻等共性节能技术，提升电池管理、充电连接、结构设计等安全技术水平，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综合性能。

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开展先进模块化动力电池与燃料电池系统技术攻关，探索新一代车用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突破计算和控制基础平台技术、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支撑技术等瓶颈，提升基础关键技术、先进基础工艺、基础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研发能力。

专栏 1 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攻关工程

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实施智能网联技术创新工程。以新能源汽车为智能网联技术率先应用的载体，支持企业跨界协同，研发复杂环境融合感知、智能网联决策与控制、信息物理系统架构设计等关键技术，突破车载智能计算平台、高精度地图与定位、车辆与车外其他设备间的无线通信（V2X）、线控执行系统等核心技术和产品。

实施新能源汽车基础技术提升工程。突破车规级芯片、车用操作系统、新型电子电气架构、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等关键技术和产品，攻克氢能储运、加氢站、车载储氢等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支撑技术。支持基础元器件、关键生产装备、高端试验仪器、开发工具、高性能自动检测设备等基础共性技术研发创新，攻关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海量异构数据组织分析、可重构柔性制造系统集成控制等关键技术，开展高性能铝镁合金、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低成本稀土永磁材料等关键材料产业化应用。

第二节 加快建设共性技术创新平台

建立健全龙头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联合研发攻关机制，聚焦核心工

艺、专用材料、关键零部件、制造装备等短板弱项，从不同技术路径积极探索，提高关键共性技术供给能力。引导汽车、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跨领域合作，建立面向未来出行的新能源汽车

与智慧能源、智能交通融合创新平台，联合攻关基础交叉关键技术，提升新能源汽车及关联产业融合创新能力。

第三节 提升行业公共服务能力

依托行业协会、创新中心等机构统筹推进各类创新服务平台共建共享，提高技术转移、信息服务、人才培养、项目融资、国际交流等公共服务支撑能力。应用虚拟现实、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虚拟仿真和测试验证平台，提升整车、关键零部件的计量测试、性能评价与检测认证能力。

第四章 构建新型产业生态

第一节 支持生态主导型企业发展

鼓励新能源汽车、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企业跨界协同，围绕多元化生产与多样化应

用需求，通过开放合作和利益共享，打造涵盖解决方案、研发生产、使用保障、运营服务等产业链关键环节的生态主导型企业。在产业基础好、创新要素集聚的地区，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培育若干上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第二节 促进关键系统创新应用

加快车用操作系统开发应用。以整车企业需求为牵引，发挥龙头企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作用，坚持软硬协同攻关，集中开发车用操作系统。围绕车用操作系统，构建整车、关键零部件、基础数据与软件等领域市场主体深度合作的开发与应用生态。通过产品快速迭代，扩大用户规模，加快车用操作系统产业化应用。

专栏 2 车用操作系统生态建设行动

适应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应用需求，鼓励整车及零部件、互联网、电子信息、通信等领域企业组成联盟，以车用操作系统开发与应用为核心，通过迭代升级，提升操作系统与应用程序的安全性、可靠性、便利性，扩大应用规模，形成开放共享、协同演进的良好生态。

推动动力电池全价值链发展。鼓励企业提高锂、镍、钴、铂等关键资源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动力电池模块化标准体系，加快突破关键制造装备，提高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完善动力电池回

收、梯级利用和再资源化的循环利用体系，鼓励共建共用回收渠道。建立健全动力电池运输仓储、维修保养、安全检验、退役退出、回收利用等环节管理制度，加强全生命周期监管。

专栏 3 建设动力电池高效循环利用体系

立足新能源汽车可持续发展，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可追溯。支持动力电池梯次产品在储能、备能、充换电等领域创新应用，加强余能检测、残值评估、重组利用、安全管理等技术研发。优化再生利用产业布局，推动报废动力电池有价元素高效提取，促进产业资源化、高值化、绿色化发展。

第三节 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推进智能化技术在新能源汽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深度应用。加快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仿

真、管理、控制等核心工业软件开发和集成，开展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应用示范。加快产品全生命周期协同管理系统推广应用，支持设计、制造、服务一体化示范平台建设，提升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智能化水平。

第四节 强化质量安全保障

推进质量品牌建设。开展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加强设计、制造、测试验证等全过程可靠性技术开发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健全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和追溯机制。引导企业强化品牌发展战略，以提升质量和服务水平为重点加强品牌建设。

健全安全保障体系。落实企业负责、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机制。强化企业对产品安全的主体责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对整车及动力电池、电控等关键系统的质量安全管理、安全状态监测和维修保养检测。健全新能源汽车整车、零部件以及维修保养检测、充换电等安全标准和法规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新能源汽车安全召回管理。鼓励行业组织加强技术交流，梳理总结经验，指导企业不断提升安全水平。

第五章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第一节 推动新能源汽车与能源融合发展

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V2G）能量互动。加强高循环寿命动力电池技术攻关，推动小功率直流化技术应用。鼓励地方开展 V2G 示范应用，统筹新能源汽车充放电、电力调度需求，综合运用峰谷电价、新能源汽车充电优惠等政策，实现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能量高效互动，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提高电网调峰调频、安全应急等响应能力。

促进新能源汽车与可再生能源高效协同。推动新能源汽车与气象、可再生能源电力预测预报系统信息共享与融合，统筹新能源汽车能源利用与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协同调度，提升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鼓励“光储充放”（分布式光伏发

电—储能系统—充放电）多功能综合一体站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示范运行。

第二节 推动新能源汽车与交通融合发展

发展一体化智慧出行服务。加快建设涵盖前端信息采集、边缘分布式计算、云端协同控制的新型智能交通管控系统。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分时租赁、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场地用车等领域的应用，优化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引导汽车生产企业和出行服务企业共建“一站式”服务平台，推进自动代客泊车技术发展及应用。

构建智能绿色物流运输体系。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配送、港口作业等领域应用，为新能源货车通行提供便利。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创新智慧物流营运模式，推广网络货运、挂车共享等新模式应用，打造安全高效的物流运输服务新业态。

第三节 推动新能源汽车与信息通信融合发展

推进以数据为纽带的“人—车—路—云”高效协同。基于汽车感知、交通管控、城市管理等信息，构建“人—车—路—云”多层数据融合与计算处理平台，开展特定场景、区域及道路的示范应用，促进新能源汽车与信息通信融合应用服务创新。

打造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健全新能源汽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构建统一的汽车身份认证和安全信任体系，推动密码技术深入应用，加强车载信息系统、服务平台及关键电子零部件安全检测，强化新能源汽车数据分级分类和合规应用管理，完善风险评估、预警监测、应急响应机制，保障“车端—传输管网—云端”各环节信息安全。

第四节 加强标准对接与数据共享

建立新能源汽车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综合标准体系，明确车用操作系统、车用基础地图、

车桩信息共享、云控基础平台等技术接口标准。建立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大数据平台，促进各类数据共建共享与互联互通。

专栏 4 智慧城市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行动

开展智能有序充电、新能源汽车与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城市基础设施与城际智能交通、异构多模式通信网络融合等综合示范，支持以智能网联汽车为载体的城市无人驾驶物流配送、市政环卫、快速公交系统（BRT）、自动代客泊车和特定场景示范应用。

第六章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大力推动充换电网络建设

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及物业管理、城市停车等的统筹协调。依托“互联网+”智慧能源，提升智能化水平，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居民区充电服务模式，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鼓励开展换电模式应用，加强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无线充电等新型充电技术研发，提高充电便利性和产品可靠性。

提升充电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引导企业联合建立充电设施运营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与统一结算。加强充电设备与配电系统安全监测预警等技术研发，规范无线充电设施电磁频谱使用，提高充电设施安全性、一致性、可靠性，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鼓励商业模式创新。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工作，引导多方联合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支持居民区多车一桩、临近车位共享等合作模式发展。鼓励充电场站与商业地产相结合，建设停车充电一体化服务设施，提升公共场所充电服务能力，拓展增值服务。完善充电设施保险制度，降低企业运营和用户使用风险。

第二节 协调推动智能路网设施建设

推进新一代无线通信网络建设，加快基于蜂窝通信技术的车辆与车外其他设备间的无线通信（C-V2X）标准制定和技术升级。推进交通标志标识等道路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加强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通信设施、智能路侧设备、车载终端之间的智能互联，推进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改造相关标准制定和管理平台建设。加快差分基站建设，推动北斗等卫星导航系统在高精度定位领域应用。

第三节 有序推进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

提高氢燃料制储运经济性。因地制宜开展工业副产氢及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应用，加快推进先进适用储氢材料产业化。开展高压气态、深冷气态、低温液态及固态等多种形式储运技术示范应用，探索建设氢燃料运输管道，逐步降低氢燃料储运成本。健全氢燃料制储运、加注等标准体系。加强氢燃料安全研究，强化全链条安全监管。

推进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加氢基础设施的管理规范。引导企业根据氢燃料供给、消费需求等合理布局加氢基础设施，提升安全运行水平。支持利用现有场地和设施，开展油、气、氢、电综合供给服务。

专栏 5 建设智能基础设施服务平台

统筹充换电技术和接口、加氢技术和接口、车用储氢装置、车用通信协议、智能化道路建设、数据传输与结算等标准的制修订，构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标准体系。引导企业建设智能基础设施、高精度动态地图、云控基础数据等服务平台，开展充换电、加氢、智能交通等综合服务试点示范，实现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和智能管理。

第七章 深化开放合作**第一节 扩大开放和交流合作**

加强与国际通行经贸规则对接，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新能源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发挥多双边合作机制、高层对话机制作用，支持国内外企业、科研院所、行业机构开展研发设计、贸易投资、基础设施、技术标准、人才培养等领域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促进形成开放、透明、包容的新能源汽车国际化市场环境，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增添共同发展新动力。

第二节 加快融入全球价值链

引导企业制定国际化发展战略，不断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推动产业合作由生产制造环节向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全产业链延伸。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外资金，建立国际化消费信贷体系。支持企业建立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在重点市场共建海外仓储和售后服务中心等服务平台。健全法律咨询、检测认证、人才培养等服务保障体系，引导企业规范海外经营行为，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第八章 保障措施**第一节 深化行业管理改革**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完善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有效承接财政补贴政

策，研究建立与碳交易市场衔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夯实地方主体责任，遏制盲目上马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项目等乱象。推动完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管理相关法规，建立健全僵尸企业退出机制，加强企业准入条件保持情况监督检查，促进优胜劣汰。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

第二节 健全政策法规体系

落实新能源汽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优化分类交通管理及金融服务等措施。推动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科学布局、加快建设，对作为公共设施的充电桩建设给予财政支持。破除地方保护，建立统一开放公平市场体系。鼓励地方政府加大对公共服务、共享出行等领域车辆运营的支持力度，给予新能源汽车停车、充电等优惠政策。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制定将新能源汽车研发投入纳入国有企业考核体系的具体办法。加快完善适应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要求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数据使用等政策法规。加快推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立法。

第三节 加强队伍建设

加快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机制，编制行业紧缺人才目录，优化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领域学科布局，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加大国际化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弘扬企业家精神与工匠

精神，树立正向激励导向，实行股权、期权等多元化激励措施。

第四节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鼓励科研人员开发新能源汽车领域高价值核心知识产权成果。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执法力度。构建新能源汽车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加强专利运用转化平台建设，建立互利共享、合作共赢的专利运营模式。

第五节 加强组织协同

充分发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联

席会议制度和地方协调机制作用，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部门任务分工，加强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行业在政策规划、标准法规等方面的统筹，抓紧抓实抓细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围绕规划目标任务，根据职能分工制定本部门工作计划和配套政策措施。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切实抓好落实，优化产业布局，避免重复建设。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连接企业与政府的桥梁作用，协调组建行业跨界交流协作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研究，加强跟踪指导，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石窟寺 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新时代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大意义

我国石窟寺分布广泛、规模宏大、体系完整，集建筑、雕塑、壁画、书法等艺术于一体，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的审美追求、价值理念、文化精神。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事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事关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事关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促进文明交流互鉴，具有重大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支持开展

石窟寺抢救保护、考古研究、展示利用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也面临一些突出问题：石窟寺文物安全风险高，容易受地质灾害、生物病害影响和人为破坏；保护基础薄弱，中小石窟寺保护管理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不足；应对岩体风化、渗水、结构失稳等病害的关键保护技术尚未突破；系统考古研究不足，价值发掘阐释和展示利用水平不高等。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切实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持统筹规划，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坚持保护第一，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提高保护水

平;坚持广聚人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科研和文物修复队伍;坚持传承创新,挖掘弘扬石窟寺文化艺术魅力;坚持交流互鉴,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走出一条具有示范意义的石窟寺保护利用之路。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石窟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取得重要进展,石窟寺重大险情全面消除,石窟寺“四有”(有保护范围、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基本健全,重点石窟寺安防设施全覆盖。到“十四五”末,中央和地方协同推进、部门间密切合作、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石窟寺保护长效机制基本形成;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完善,保护管理机构和队伍更加健全;保护传承、研究阐发、科技攻关、传播交流协同推进,石窟寺保护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石窟寺文化影响力日益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石窟寺抢救性保护力度。开展全国石窟寺保护情况调查,2021年上半年完成石窟寺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推动有关内容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实施石窟寺保护重大工程,分级压实政府责任,分类开展中小石窟寺抢救性保护、重要石窟寺保护示范、石窟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2022年底前全面消除石窟寺重大险情。坚持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并重,加强日常养护和监测工作,定期开展文物健康评估,全面提升石窟寺保护能力。(国家文物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石窟寺安全长效机制。落实文物安全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实施石窟寺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加强文物安全工作力量,推动实现石窟寺安全守护员和重点石窟寺安防设施全覆盖,并在石窟寺分布密集地区设置安全防护综

合控制平台。将包括石窟寺在内的各类文物安全防范工作纳入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框架中推进落实,坚持群防群治,建立完善联合执法巡查制度,加强巡逻防控,及时严厉打击损坏、损毁石窟寺本体及其历史环境风貌等违法犯罪行为。(各省级人民政府牵头,公安部、国家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完善打击文物犯罪联合长效机制,2022年底前开展一次以石窟寺文物盗窃盗割犯罪为重点的全国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有效遏制文物犯罪。坚决追缴被盗石窟寺文物,追索流失文物。开展石窟寺违规妆彩、涂画、燃香专项整治工作。(公安部、国家文物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学术研究和价值挖掘。建立完善中国石窟寺考古学研究体系,形成多学科合作研究模式,整合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力量,建设稳定的石窟寺学术科研队伍。有序开展考古调查、价值阐释、艺术研究和成果普及,2021年底前制定出台石窟寺考古中长期计划,2022年底前确定全国重要石窟寺考古报告编写体例并完成样稿,2035年底前完成全国重要石窟寺考古报告出版。(国家文物局牵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中国社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石窟寺数字化保护利用。加快制定石窟寺数据采集、加工、存储、管理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持续开展石窟寺壁画、彩塑、雕像、洞窟、摩崖石刻和海外中国石窟寺文物、敦煌文书等数字化工作。加强全国和区域性石窟寺数字资源管理和共享共用。(国家文物局牵头,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石窟寺综合展示水平。实施石窟寺展示陈列提质工程,打造精品陈列展览,完善开放石窟寺的展示标识解说系统、游客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石窟寺建设遗址博物馆。推动形成联合办展、巡回展览、云展览等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石窟

寺展示模式。整合河西走廊、川渝的石窟寺资源建设国家文化遗产线路、国家遗址公园。(国家文物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石窟寺旅游开发活动。坚持发展旅游以保护为前提,避免过度商业化、娱乐化。2020年底前核定、公布石窟寺景区游客承载量和重点洞窟的最大瞬时容量。鼓励采用限时限流、定制服务等方式规范引导参观活动。2022年底前制定公布石窟寺开放管理导则。在石窟寺类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面推广预约参观制。提升石窟寺讲解服务质量,编制专门培训教材及工作手册,加强对讲解员、导游的职业技能考核和上岗培训,规范讲解服务。(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石窟寺文化交流合作。加强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文化遗产保护合作,开展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推动建立中外石窟寺结好关系。搭建高端学术平台,举办国际学术论坛,主动设置议题,促进石窟寺保护利用国际学术交流。在文物援助与合作项目中重点安排石窟寺考古研究、文物保护等项目。策划一批石窟寺文物外展精品项目,塑造中国石窟寺文化传播品牌,共同保护和传承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国家文物局牵头,外交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中国社会科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挥科技支撑和引领作用。强化石窟寺保护技术集成和系统解决方案供给能力,完善石窟寺保护科学技术体系。组织文博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加快石窟寺病害检测、岩体稳定性评估、壁画和石刻保护修复新材料、无人智能监控等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岩性地质特征、壁画制作工艺和各类病害发育机制等基础研究,传承创新传统技术和营造工艺,2022年底前安排一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统筹考虑建设相

关领域跨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发挥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作用。(科技部牵头,教育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人才教育培养体系。弘扬“莫高精神”,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培养石窟寺考古、文物保护、数字化技术人才,2022年底前在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兰州大学、敦煌研究院初步建立以研究生教育为主的专门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健全职业教育体系,设立文物保护职业教育与培训基地,实现高技能人才素质提升和结构优化。(教育部牵头,中央宣传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在事业单位改革中稳定基层文博队伍,加强石窟寺管理人员定期轮训,推动建立完善文物修复领域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优化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制度,落实文物考古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扩大志愿者队伍。(国家文物局牵头,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健全国家和区域两级石窟寺协调保护研究机制,建设国家考古研究平台、国家文化遗产科技创新平台和区域级重点保护研究基地,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范围;支持将敦煌研究院建设成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典范和敦煌学研究高地。创新中小石窟寺管理模式,提升中小石窟寺管理与专业水平。(国家文物局牵头,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各省级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文物保护工作规律和特点,完善石窟寺保护利用项目政府采购管理方式。加强项目需求管理和履约验收,保证项目质量。针对石窟寺考古、本体修复等服务类项目特点和资质单位数量等,合理选择适当采购方式,综合评价并择优确定专业保护机构。涉及采购方式变更审批的,财政部门要简化审批程序,保障项目

有序实施。(财政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工程管理,科学合理审慎确定工程内容和规模,鼓励采取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中小石窟寺保护项目可选择专业保护机构作为项目管理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财政部、国家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石窟寺保护作为重要内容提上议事日程。要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将文物工作纳入地方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要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投入保障。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规范石窟寺保护利用项目经费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

理,完善支出标准,加快预算执行。严格按照核定后的项目预算控制数推进项目实施,不得重复评审,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擅自调整项目实施方案、采购需求、采购合同。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可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统筹用于其他石窟寺保护项目。加强资金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督促落实。强化石窟寺保护利用项目实施情况的事中事后评估,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石窟寺保护情况通报制度。各地区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要加强对各地区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重大问题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23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政法〔2020〕165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规范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促进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法定执法职责,全面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我部制定了《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已经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水利部

2020年8月5日

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促进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法定执法职责,全面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部及流域管理机构对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有行使水行政执法职责的机构履行法定执法职责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水利部对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单位履行法定执法职责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全国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流域管理机构依照职责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协助、配合做好本单位及所属管理单位的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助、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第四条 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坚持客观公正、分级负责,实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按照水利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拟定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重点。

领导批示、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渠道反映的重大问题需要开展监督检查的,及时安排。

第二章 监督检查内容和程序

第六条 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内容,包括行政检查开展情况、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情况、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情况等。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第七条 行政检查开展情况:

(一) 执法检查制度建设情况。

(二) 管辖范围内各项水事活动的执法检查开展及违法行为发现情况。

(三) 对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

(四) 对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立案调查、

处理和报告情况。

第八条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

(一) 行政处罚职责履行情况,包括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情况,通过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立案查处的情况,重点检查案件“应立未立”、“已立未查”情况、以行政措施代替行政处罚情况等。

(二) 行政处罚合法合规情况,包括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权限、程序、适用法律法规合法合规情况,行政处罚证据采集、行政裁量情况等。

(三) 行政处罚与治安管理处罚、刑事司法衔接情况,包括依法应当追究治安管理处罚、刑事处罚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情况。

(四)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包括收缴罚款情况、吊销许可证件情况、没收违法所得情况等。

(五)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等。

(六) 行政处罚被检察建议、司法建议后落实整改情况。

(七) 行政处罚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公益诉讼纠错情况。

第九条 行政强制实施情况:

(一) 行政强制职责履行情况,包括依法应当给予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情况,依法应当给予加处罚款、加处滞纳金、拍卖扣押的设备、恢复原状、代履行等行政强制执行的实施情况。

(二) 行政强制合法合规实施情况,包括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权限、程序、适用法律法规合法合规情况等。

(三) 行政强制被检察建议、司法建议后落实整改情况。

(四) 行政强制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公益诉讼纠错情况。

第十条 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情况:

(一) 责任制落实情况, 主要包括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梳理公布情况;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等。

(二) 执法能力建设情况, 主要包括执法队伍(机构)设置情况; 执法队伍(机构)和执法人员的管理、培训、考核情况及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情况; 执法装备配备、使用与管理情况; 执法经费保障情况等。

第十一条 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通过“查、认、改、罚”等环节开展工作, 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一) 按照年度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重点, 制定工作方案, 组成监督检查组。

(二) 组织开展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三) 进行问题认定并提出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建议。

(四) 下发整改通知, 督促问题整改及整改情况复核。

(五) 落实责任追究。

第三章 监督检查方式

第十二条 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采取“飞检”、“四不两直”等明查与暗访相结合、专项检查与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 “查”资料。对巡查检查记录、执法台账、执法案卷、执法“三项制度”的执行情况等材料进行核查, 看是否规范文明。

(二) “查”专项行动及重大案件。对水利部部署的专项执法行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对重大水事违法案件查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 必要时, 组织实地调查、勘验。

(三) “查”现场。采用“四不两直”方式, 对案件查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 重点看非法侵占河湖、非法采砂、非法取水、违法涉河建设、违

法倾倒堆放废弃物、违法造成水土流失、破坏水利工程和水文设施等违法行为的真查实处情况。

(四) “查”数据图像。以水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系统数据为基础, 利用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 开展随机抽查比对, 看案件查处的质量和水平。

(五) “查”监督举报。可通过各种监督举报平台接受社会对水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 并对举报的重要违法线索开展调查核实, 看是否“逢举必查”。

(六) “查”能力。对执法队伍(机构)执法装备配备情况进行检查; 随机抽取执法人员进行执法实务知识能力测试, 看队伍保障机制和人员素质。

(七) “查”满意度。询问或者调查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其他有关人员, 并制作询问记录或者调查问卷, 看是否公平公正。

(八) 必要时, 采用与不同层次人员召开座谈会、访谈等方式进一步了解情况。

通过上述检查, 核实执法队伍(机构)或者执法人员全面正确履行职责情况, 是否存在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第十三条 被检查单位及其执法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协助调查、检查, 如实回答询问。

被检查单位是指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有行使水行政执法职责的机构、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单位。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后, 监督检查组应按要求在 10 日内向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的部门(单位)提交监督检查报告。

第四章 问题认定与整改

第十五条 分类逐一描述问题及其确定依据,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严重程度分为一般问题、较重问题和严重问题三个等级(问题分类见

附表 1)。

一般问题主要是指行政执法存在违反法定执法程序规定、处罚有失公允、过罚不当以及比较轻微的不作为、执法能力建设不到位等情形，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较重问题主要是指行政执法存在违反实体法律规定等情形，造成不良影响的。

严重问题主要是指水行政执法存在重大水事违法行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立不查、滥用职权、私分罚款等情形，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组在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当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予以确认（问题确认单见附表 2）。

第十七条 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问题确认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申诉，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诉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

第十八条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严重问题、较重问题和出现三次以上的一般问题，要及时印发问题整改清单，督促整改落实。

对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有行使水行政执法职责的机构的问题清单，由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印发给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单位的问题清单，由水利部印发给流域管理机构。

第十九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照问题清单，及时组织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主体及责任人等。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本辖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送水利部和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本单位及所属管理单位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送水利部。

第二十条 水利部直接或者组织流域管理机构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实，整改到位的予以销号。

拒不整改、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问题整改的，限期督促整改，从重追究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责任追究分类标准见附表 3、附表 4。

责任单位是指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负有监管职责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有行使水行政执法职责的机构、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单位，包括直接责任单位及其上级主管单位。

责任人是指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负有责任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执法人员。

第二十二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含向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省级人民政府通报等，下同）。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书面检讨、约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根据问题的数量、性质、严重程度，直接或者责成、建议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可以责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必要时可向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水利部可以直接或者责成流域管理机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由水利部实施水利行业内通报批评（含）以上责任追究的，在水利部网站公示 6 个月。

第二十四条 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有下列情

况之一，从重追究：

（一）弄虚作假、隐瞒水行政执法重大问题的。

（二）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拒不整改、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问题整改的。

（三）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同一地区或者同一被检查单位同一类问题屡查屡犯的。

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原则、信念坚定、作风正派、敢于担当、清正廉洁。

（二）有一定水行政执法工作经验，熟悉水法律、法规、规章和水利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

（三）身体健康，能承担现场监督工作。

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违纪

违法的，应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水利部以适当方式在水利系统内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并将结果作为年度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排序的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1. 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

2. 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问题确认单（式样）

3. 责任单位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4. 责任人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以上附表略，详情请登录水利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3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商务部、科技部对《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 科技部令 2008 年第 12 号附件）内容作部分调整，现予以公布。属于军民两用技术的，纳入出口管制管理。

商 务 部

科 技 部

2020 年 8 月 28 日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调整内容

一、禁止出口部分

（一）畜牧业

1. 删去微生物肥料技术（编号：050302J）条目。

2. 将蚕类品种、繁育和蚕茧采集加工利用技术（编号：050304J）控制要点1修改为：“除杂交一代蚕品种以外的蚕遗传资源”。

（二）医药制造业

3. 删去化学合成及半合成咖啡因生产技术（编号：052701J）条目。

4. 删去核黄素（VB2）生产工艺（编号：052702J）条目。

5. 删去化学合成及半合成药物生产技术（编号：052705J）条目。

（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6. 将航天器测控技术（编号：053701J）控制要点修改为：“我国使用的卫星及其运载无线电遥控遥测编码和加密技术”。

（四）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7. 地图制图技术（编号：054101J）控制要点修改为：直接输出比例尺 $\geq 1:10$ 万我国地形要素的图像产品。

（五）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

8. 将空间数据传输技术（编号：056002J）控制要点修改为：“涉及下列其中之一的卫星数据加密技术：1. 保密原理、方案及线路设计技术 2. 加密与解密的软件、硬件”。

9. 将卫星应用技术（编号：056003J）控制要点修改为“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信息传输加密技术”。

二、限制出口部分

（一）农业

10. 将“农作物（含牧草）繁育技术”（编号：050101X）修改为“农作物（含牧草）种质资源及其繁育技术”（编号：050101X），增加控制要点“6. 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分类名录所列农作物（含牧草）种质资源及其繁育技术”。

11. 新增“农业野生植物人工繁育技术（编号：180103X），控制要点：1. 《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名录》所列农业部门主管的I级野生植物人工繁育技术 2. 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农业野生植物人工繁育技术”。

12. 新增“基因工程（基因及载体）（编号：180104X），控制要点：1. 新发现的植物雄性不育基因、恢复基因及载体 2. 新发现的抗病、抗虫基因及载体 3. 新发现的抗逆基因及载体 4. 新发现的品质基因及载体 5. 新发现的产量相关基因及载体 6. 新发现的其他重要基因及载体 7. 特有基因操作技术”。

（二）畜牧业

13. 新增“绒山羊繁育技术（编号：180302X），控制要点：杂交，人工授精，胚胎、基因克隆繁育技术”。

14. 新增“绒山羊品种的培育技术（编号：180303X），控制要点：内蒙古绒山羊、乌珠穆沁白绒山羊、罕山白绒山羊、辽宁绒山羊、晋岚绒山羊、河西绒山羊和西藏绒山羊母本、父本、杂交改良培育新品”。

（三）渔业

15. 将水产种质繁育技术（编号：050401X）控制要点4(1)修改为：“鳊鱼人工催产、育苗技术”。

（四）农、林、牧、渔服务业

16. 删去兽药生产技术（编号：050501X）控制要点3、4、7、8、10、12、13、15、16。

17. 删去新城疫疫苗技术（编号：050508X）条目。

（五）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8. 将化学原料生产技术（编号：052601X）控制要点2修改为：“硫磷混酸协同体系高效处理复杂白钨矿新技术”。

19. 在生物农药生产技术（编号：052603X）项下新增控制要点：“8. 阿维菌素菌种及生产技术 9. Bt菌株及生产技术 10. 枯草芽

孢杆菌菌株及生产技术 11. 春雷霉素菌株及生产技术 12. 嘧啶核苷类抗菌素（农抗 120）菌株及生产技术 13. 白僵菌、绿僵菌菌种及生产技术”。

（六）医药制造业

20. 将生物技术药物生产技术（编号：052702X）控制要点修改为：“1. 通过分离、筛选得到的具有工业化生产条件的菌种、毒种及其选育技术（1）流行性出血热灭活疫苗生产毒种（含野鼠型及家鼠型）2. 用于活疫苗生产的减毒的菌种或毒种及其选育技术（1）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生产毒种（2）乙型脑炎减毒活疫苗生产毒种 3. 用基因工程方法获得的具有工业化生产条件的菌种、毒种及其选育技术 4. 肠道病毒 71 型灭活疫苗 5. 口服轮状病毒活疫苗 6. EV71 疫苗用毒株 7. CA16 疫苗用毒株 8. 五价、六价轮状疫苗生产核心工艺技术 9. 多糖蛋白结合技术”。

21. 删去化学合成及半合成药物生产技术（编号：052703X）条目。

22. 删去天然药物生产技术（编号：052704X）条目。

23. 删去带生物活性的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制备和加工技术（编号：052706X）条目。

24. 在组织工程医疗器械产品的制备和加工技术（编号：052707X）项下增加控制要点：“6. 医用诊断器械及设备制造技术（包括国产新一代基因检测仪、第三代单分子测序仪）”。

（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5. 在人工晶体生长与加工技术（编号：053104X）项下增加控制要点：“15. KBBF 晶体生长与棱镜耦合器件加工技术”。

（八）通用设备制造业

26. 新增“3D 打印技术（编号：183506X），控制要点：‘铸锻铣一体化’金属 3D 打印关键技术”。

术”。

27. 新增“工程机械的应用技术（编号：183507X），控制要点：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等减振降噪、智能控制等研发成果的应用技术”。

28. 新增“机床产业基础共性技术（编号：183508X），控制要点：机床的创新设计、基础工艺、试验验证、可靠性及功能安全等机床产业基础共性技术研究”。

（九）专业设备制造业

29. 删去刑事技术（编号：053603X）控制要点 4。

30. 删去医用诊断器械及设备制造技术（编号：053604X）控制要点 4。

31. 新增“大型高速风洞设计建设技术（编号：183605X），控制要点：特殊功能结构设计、宽温域特种金属/复合材料性能分析、大型复杂装备智能制造与先进测试技术”。

32. 新增“大型振动平台设计建设技术（编号：183606X），控制要点：双轴同步振动试验平台、50 吨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33. 新增“石油装备核心部件设计制造技术（编号：183607X），控制要点：石油装备中高端井下作业工具和软件，油气集输关键设备、顶驱、注入头、压裂痕、液氮泵、液氮蒸发器等核心钻完井部件的设计制造技术”。

34. 新增“大型石化设备基础工艺技术（编号：183608X），控制要点：大型石化和煤化工装置反应器、炉、热交换器、球罐等静设备的材料技术、焊接技术、热处理技术、加工技术和检测技术”。

35. 新增“重型机械行业战略性新产品设计技术（编号：183609X），控制要点：重型机械行业战略性新产品设计技术，如第三和第四代核电设备及材料技术、海工设备技术等”。

(十)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36. 新增“海上岛礁利用和安全保障装备技术(编号:183708X),控制要点:海上执法指挥调度系统、大型/超大型浮式保障基地、极大型海上浮式空海港、海上卫星发射平台、岛礁中型浮式平台、远海岛礁开发建设施工装置、远海通信网络系统支撑平台等装备技术”。

37. 新增“航空、航天轴承技术(编号:183709X),控制要点:火箭发动机轴承技术、卫星长寿命轴承技术”。

(十一)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8. 将空间仪器及设备制造技术(编号:054011X)控制要点修改为:“1. 通道数 >500 的遥感成像光谱仪制造技术 2. 空间环境专用器件设计和工艺、评价方法和设备、空间润滑方法和润滑件 3. 高分辨率合成孔径雷达技术的总体技术方案和主要技术指标 4. 高分辨率可见光、红外成像技术的总体方案及指标 5. 毫米波、亚毫米波天基空间目标探测技术的总体方案及指标”。

39. 新增“无人机技术(编号:184012X),控制要点:1. 不同级别的固定翼和旋翼类无人机中的微型任务载荷,自主导航、自适应控制、感知与规避、高可靠通信、适航及空域管理等关键技术 2. 无人机制造中所涉及的惯性测量单元、倾角传感器、大气监测传感器、电流传感器、磁传感器、发动机流量传感器等类型传感器的关键技术 3. 电磁干扰射线枪等反无人机技术”。

40. 新增“激光技术(编号:184013X),控制要点:利用自主研发的KBBF单晶体制造深紫外固体激光器的关键技术”。

(十二)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41. 在地图制图技术(编号:054107X)项下增加控制要点:“直接输出比例尺 $\geq 1:10$ 万地形要素的应用技术”。

(十三)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42. 新增“大型电力设备设计技术(编号:184401X),控制要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灵活运用技术、大型水电机组设计技术、第三代核电机组设计技术、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成套装备设计等关键技术”。

(十四)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

43. 删去空间数据传输技术(编号:056003X)控制要点1、3。

44. 删去卫星应用技术(编号:056004X)控制要点2,将控制要点1中“双星导航定位系统”修改为“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十五) 计算机服务业

45. 在信息处理技术(编号:056101X)项下增加控制要点:“17. 语音合成技术(包括语料库设计、录制和标注技术,语音信号特征分析和提取技术,文本特征分析和预测技术,语音特征概率统计模型构建技术等) 18. 人工智能交互界面技术(包括语音识别技术,麦克风阵列技术,语音唤醒技术,交互理解技术等) 19. 语音评测技术(包括朗读自动评分技术,口语表达自动评分技术,发音检错技术等) 20. 智能阅卷技术(包括印刷体扫描识别技术,手写体扫描识别技术,印刷体拍照识别技术,手写体拍照识别技术,中英文作文批改技术等) 21. 基于数据分析的个性化信息推送服务技术”。

46. 新增“密码安全技术(编号:186103X),控制要点:1. 密码芯片设计和实现技术(高速密码算法、并行加密技术、密码芯片的安全设计技术、片上密码芯片(SOC)设计与实现技术、基于高速算法标准的高速芯片实现技术) 2. 量子密码技术(量子密码实现方法、量子密码的传输技术、量

子密码网络、量子密码工程实现技术”。

47. 新增“高性能检测技术（编号：186104X），控制要点：1. 高速网络环境下的深度包检测技术 2. 未知攻击行为的获取和分析技术 3. 基于大规模信息采集与分析的战略预警技术 4. 网络预警联动反应技术 5. APT 攻击检测技术 6. 威胁情报生成技术”。

48. 新增“信息防御技术（编号：186105X），控制要点：1. 信息隐藏与发现技术 2. 信息分析与监控技术 3. 系统和数据快速恢复技术 4. 可信计算技术”。

49. 新增“信息对抗技术（编号：186106X），控制要点：1. 流量捕获和分析技术 2. 漏洞发现和挖掘技术 3. 恶意代码编制和植入技术 4. 信息伪装技术 5. 网络攻击追踪溯源技术”。

（十六）软件业

50. 删去信息安全防火墙软件技术（编号：056202X）条目。

51. 新增“基础软件安全增强技术（编号：186203X），控制要点：1. 操作系统安全增加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2—2006）四级（包含）以上技术要求 2. 数据库系统安全增强技术：《数据库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06）四级（包含）以上技术要求”。

（十七）专业技术服务业

52. 将真空技术（编号：057604X）控制要点修改为：“真空度 $<10^{-9}$ mPa 的超高真空获取技术”。

53. 新增“航天遥感影像获取技术（编号：187608X），控制要点：航天遥感器技术，包括航空遥感器仿真（地面、航空）技术、遥感数据编码技术”。

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进社区 医院建设工作的通知

国卫基层发〔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在总结 2019 年社区医院建设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我委决定全面开展社区医院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社区医院建设是新时期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关键环节，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有力抓手。当前，我国医疗卫生服务有效供给总体不足，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相对薄

弱，有必要通过社区医院建设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功能，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二、建设原则

（一）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社区医院建设以居民健康为中心，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出发点，通过健全科室设置，强化运行管理，拓展服务范围，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任度和获得感。

（二）坚持问题和目标双导向。社区医院建设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短板和本次疫情防控

暴露出的薄弱环节，以提供公平可及和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工作。

(三) 坚持防治结合的功能定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成社区医院后，仍然承担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其防治结合的功能定位和公益性质不变，已有的财政补偿水平和优惠政策不降低。

三、主要建设任务

(一) 对照标准，加强资源配备和信息化建设。严格按照《社区医院基本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518号）和《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卫规划函〔2019〕87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房屋、设备、床位、人员等资源配备，加强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提档升级，重点健全临床、公共卫生、医技等科室设置，并注重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综合管理。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医院规范设置发热门诊。

(二) 突出重点，狠抓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一是提高门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等服务，鼓励结合群众需求建设特色科室，有条件的可设立心理咨询门诊。二是加强住院病房建设，合理设置床位，主要以老年、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为主，鼓励有条件的设置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床位，并结合实际开设家庭病床。三是提高中医药服务和医疗康复能力，推广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广泛推广和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为群众提供中医特色服务。四是加强医疗质量建设，严格落实《社区医院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国卫办医函〔2019〕518号），进一步健全完善规章制度，严格机构

内部管理，切实保障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

(三) 防治结合，强化传染病防控能力。一是强化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能力。结合传染病的流行特点，常态化开展医务人员传染病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社区医院在健康体检和日常诊疗过程中早发现传染病的能力。规范社区医院预检分诊流程，健全传染病报告制度，提升法定传染病早报告能力。二是强化重点人员健康管理。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配合做好新冠肺炎康复出院人员等重点人群的日常健康管理和健康监测、心理支持等服务。同时，进一步完善防护设施，强化社区医院自我防护能力。三是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下，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做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管理，做好居民的健康教育，切实提升对辖区居民的健康管理水平。

四、工作步骤

(一) 完善工作方案。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调查摸底，掌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情况和能力等信息，并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合理规划社区医院建设数量和任务目标，时间服从质量，不追求数量。社区医院建设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条件具备的乡镇卫生院也可开展建设工作。各省份应当及时将本省社区医院建设工作方案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司备案，并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社区医院建设的年度总结、当年建成的社区医院名单报送基层司。

(二) 严格组织评估。社区医院原则上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开展评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授权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评估。通过评估的社区医院应当两年内未发生经鉴定定性为二级及以上负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未出现套取或骗取医保资金被医保行政部门处罚、无对外出租或承包内部科室等情

况。

(三) 社区医院命名及执业许可证加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评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出申请,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将社区医院加注为第二名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作为机构的第一名称保持不变。

(四) 完善保障措施。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对照社区医院基本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建立持续改进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的长效机制;同时,积极协调人力资源、财政、医保等部门,进一步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强化要素保障,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完善绩效工资政策、落实财政补助经费、推动医保政策向社区医院倾斜和评优评先等方面争取支持,为社区医院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社区医院建设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社区医院建设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务求取得实效。

(二) 强化过程管理。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

门要认真做好动员部署,加强培训交流,有序推进工作。加强对社区医院的工作指导,明确建设工作的时间表、任务图,强化责任落实。对已建成的社区医院,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强化属地管理意识,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三) 注重协同配合。各地要将社区医院建设与“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有机衔接,社区医院原则上应当达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统筹推进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建设,鼓励社区医院与城市医联体内上级医院开设联合病房,有条件的社区医院可牵头组建医联体,进一步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四) 开展监测评价。各地要建立健全社区医院建设评价体系,依托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采集社区医院相关监测数据,充分运用大数据等多种手段,及时汇总、分析社区医院运行情况,对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要高度重视患者参与,通过调查问卷等多种形式了解患者的就医感受,有针对性采取多种措施,不断提升患者满意度。

卫生健康委

2020年7月8日

外汇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

汇发〔2020〕1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便利市场主体办理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全面整合相关法规,形成《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见附件1),并废止部分规定(见附件2)。本通

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收到本通知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地方性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

特此通知。

附件：1.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

2. 废止规定目录

外 汇 局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1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 (2020年版)

第一章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

第一节 名录登记

第一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登记管理，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以下简称货贸系统）发布名录。对于不在名录的企业，银行和支付机构原则上不得为其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银行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对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等值20万美元（不含）的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名录登记。

第二条 具有真实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需求的企业，凭《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见附1）、营业执照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名录登记。

其他境内机构或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可参照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名录内企业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天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进行信息变更。企业变更注册地后所属外汇局变更的，应向原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第四条 名录内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外汇局可将其从名录中注销：

- （一）终止经营或不再从事对外贸易；
- （二）被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
- （三）连续两年未发生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 （四）外汇局对企业实施核查时，通过企业名录登记信息所列联系方式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第五条 外汇局对新列入名录的企业进行辅导期标识，辅导期为企业发生首笔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之日起90天。外汇局对货物贸易收支异常的辅导期企业进行重点监测和核查，并实施分类管理。

第二节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

第六条 本指引所称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包括：

(一) 从境外、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收回的出口货款，向境外、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支付的进口货款；

(二) 从离岸账户、境外机构在境内账户收回的出口货款，向离岸账户、境外机构在境内账户支付的进口货款；

(三) 深加工结转项下境内收付款；

(四) 离岸转手买卖项下收付款；

(五) 其他与货物贸易相关的收付款。

本指引所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是指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工业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实行封闭监管的特定区域。保税物流中心（A、B型）、出口监管仓库、保税仓库、钻石交易所等参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用本指引。

第七条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应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企业不得虚构贸易背景办理外汇收支业务。

第八条 企业出口后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收回货款或按规定存放境外；进口后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企业收取货款后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出口货物；支付货款后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进口货物。

第九条 企业应按照“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原则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外汇管理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代理进口、出口业务原则上应由代理方付汇、收汇。代理进口业务项下，委托方可凭委托代理协议将外汇划转给代理方，也可由代理方购汇。代理出口业务项下，代理方收汇后可凭委托代理协议将外汇划转给委托方，也可结

汇后将人民币划转给委托方。

第十条 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可自主决定是否开立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可先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也可进入企业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或结汇。

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的收入范围为货物贸易外汇收入（不含出口贸易融资项下境内金融机构放款及回款）；支出范围为结汇或划入企业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以及经外汇局登记的其他外汇支出。

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之间资金不得相互划转，账户内资金按活期存款计息。

第十一条 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银行应通过货贸系统查询企业名录信息与分类信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以下简称展业原则）和本指引规定进行审核，确认收支的真实性、合理性和逻辑性。

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入时，银行应确认资金性质，无法确认的及时与企业核实。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支出时，银行应确认交易单证所列的交易主体、金额、性质等要素与其申请办理的外汇业务相一致。

交易单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发票、进出口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运输单据、保税核注清单等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银行可根据展业原则和业务实际，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B、C类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按照本章第三节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银行按规定审核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时，可根据内控要求和实际业务需要，按照实质合规原则，自主决定是否在单证上签注收付汇金额、日期并加盖业务印章。

银行应按规定留存审核后的纸质或电子材料5年备查，境内机构和个人应留存相应交易

单证 5 年备查。

第十三条 银行应建立货物贸易外汇业务内控制度，包括客户调查、真实性审核、电子单证审核等内容，针对不同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制定业务规范，建立货物贸易收支风险业务清单，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并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企业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时，银行应按照展业原则和下列要求，审核相关交易单证：

(一) 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不存在涉嫌构造或利用虚假离岸转手买卖进行投机套利或转移资金等异常交易情况；

(二) 交易具有合理性、逻辑性。

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原则上应在同一家银行，采用同一币种（外币或人民币）办理收支结算。对无法按此规定办理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银行在确认其真实、合法后可直接办理，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特殊离岸转手”，自业务办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第十五条 企业办理具有货物贸易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业务，不得虚构贸易背景套取银行融资。银行办理上述国内外汇贷款业务应从源头做好风险防范，加强货物贸易背景审核，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和逻辑合理性。

出口押汇等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按规定进入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并办理结汇的，企业原则上应以自有外汇或货物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在企业出口确实无法按期收汇且没有其他外汇资金可用于偿还上述国内外汇贷款时，贷款银行可按照展业原则，审慎为企业办理购汇偿还手续，并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第十六条 银行办理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

务，可按照展业原则，自主决定是否对相应进口报关电子信息办理核验手续；银行能确认企业对外付汇业务真实合法的，可不办理核验手续。

第十七条 银行可按下列方式在货贸系统中办理进口报关电子信息的核验手续：

(一) 对已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银行自办理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货物贸易对外付汇金额，在货贸系统中办理核验手续。

(二) 对未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银行可要求企业在完成报关手续之日（即进口日期，下同）起 40 日内提供相应的报关信息，并按照本次货物贸易对外付汇金额，在货贸系统中补办核验手续。

(三) 对已完成进口报关手续但企业因合理原因无法及时提供报关信息的，银行确认交易真实合法后为其办理付汇业务，在企业完成报关手续之日起 40 日内补办核验手续。对确实无法提供上述报关信息的，银行可在货贸系统中对该笔付汇业务进行记录。

(四) 对因溢短装等合理原因导致货物贸易实际对外付汇金额大于报关金额的，银行在货贸系统中办理核验手续时，应注明原因。

(五) 对因数据传输不完整等原因造成货贸系统缺失相应进口报关电子信息的，银行确认交易真实、合法后可为企业办理付汇业务，并可在货贸系统中补办核验手续。对于货贸系统确实缺失进口报关电子信息的，银行可在货贸系统中对该笔付汇业务进行记录。

银行应保证企业进口报关电子信息数据的安全。

第十八条 银行在办理进口报关电子信息核验手续时，对于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应逐笔在货贸系统中对企业加注相应标识，企业的标识信息通过货贸系统向全国银行开放：

(一)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报关信息且无合理解释的；

(二) 涉嫌重复使用报关信息且无合理解释的；

(三) 涉嫌使用虚假报关信息的；

(四) 其他需加注标识的情况。

企业的标识信息保存期限为 24 个月。由于银行操作失误导致企业被误标识的，经银行内部审批后，银行应撤销相关企业的标识信息。

第十九条 企业通过银行发生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应根据贸易方式、结算方式以及资金来源或流向，按照货物贸易收支信息申报规定，填报相关申报单证，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货物贸易收付款核查专用信息申报。需进行货物贸易收付款核查专用信息申报的境内资金划转，收付款双方均需进行申报。

货物贸易收付款核查专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保税货物项下付款、合同号、发票号、提运单号/仓单号、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等。

银行在办理涉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货物的境内仓单转卖业务时，应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标注“境内仓单转卖”字样。银行按规定办理货物贸易收付汇单位与进出口单位不一致业务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标注“非报关人”字样。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业务，企业应在货物进出口或收付汇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货贸系统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对应的预计收付汇或进出口日期等信息：

(一) 30 天以上（不含）的预收货款、预付货款；

(二)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

(三) 90 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

(四) B、C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发

生的预收货款、预付货款，以及 3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

(五) 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收支日期间隔超过 90 天（不含）且先收后支项下收汇金额或先支后收项下付汇金额超过等值 50 万美元（不含）的业务；

(六) 其他应报告的事项。

对于第（一）、（二）、（四）项，企业还需报送关联企业交易信息。

对已报告且未到预计进出口或收付汇日期的上述业务，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报告内容。

本指引所称关联企业交易，是指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企业间贸易行为，主要包括母子公司关系、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控制或同时控制第三方、一方对另一方财务或经营决策过程具有参与权利并可施加一定影响等。

第二十一条 对于符合规定的收付汇单位与进出口单位不一致的情况，收汇或进口企业可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并办理收汇或进口数据的主体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对于除本指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影响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与进出口一致性匹配的情况，企业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企业办理下列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在收汇、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前，提交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办理登记：

(一) 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提交本指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材料；

(二) B 类企业超可收、付汇额度的贸易外

汇收支：提交本指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材料；

(三) 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对于 A 类企业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或 B、C 类企业：提交书面申请（说明需要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原收付汇凭证、原进出口合同（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退汇时提供）、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发生货物退运时提供）；

(四) 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外汇收支：提交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说明登记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材料。

企业如有其他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合法的材料，也可提供。

外汇局审核企业提交的资料后，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见附件 2）。需办理登记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银行应凭外汇局签发的《登记表》办理，并通过货贸系统签注《登记表》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企业可根据其真实、合法的进口付汇需求，提前购汇存入其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因合同变更等原因导致企业提前购汇后未能对外支付的进口货款，企业可自主决定结汇或保留在其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中。银行应对提前购汇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进行合理审核。

第二十五条 进口项下退汇的境外付款人应为原收款人、境内收款人应当为原付款人。出口项下退汇的境内付款人应为原收款人、境外收款人应为原付款人。

银行为企业办理退汇外汇收支时，应按展业原则审核相关交易单证。

银行在为 A 类企业办理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下（含）的退汇业务时，对于退汇日期与原

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银行除审核相应交易单证外，还应对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进行合理审核，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特殊退汇”。

第二十六条 货物贸易项下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汇的，银行应按照本指引第十一条等规定审核。外币现钞结汇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银行还应审核企业提交的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以下简称《海关申报单》）正本。

第三节 企业分类

第二十七条 外汇局根据企业遵守外汇管理规定等情况，将企业分为 A、B、C 三类，实施分类管理。

在分类管理有效期内，对 A 类企业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适用便利化的管理措施。对 B、C 类企业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在单证审核、业务类型及办理流程、结算方式等方面实施审慎监管。

第二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外汇局可将其列为 B 类企业：

(一) 外汇局核查或风险提示时，对相关交易无合理解释；

(二) 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三) 未按规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

(四) 外汇局核查或风险提示时，未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外汇局报告或提供资料；

(五) 被外汇局与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实施联合监管的；

(六) 近两年因本指引第四条第四款情形被外汇局注销名录后，重新列入名录且对前期核

查业务无合理解释的。

第二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外汇局可将其列为 C 类企业：

(一) 近 12 个月受到外汇局处罚且情节严重的；

(二) 阻挠或拒不接受外汇局核查，或向外汇局提供虚假资料；

(三) B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届满经外汇局综合评估，相关情况仍符合列入 B 类企业标准的；

(四) 被外汇局与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

第三十条 外汇局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企业存在本指引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可将 A 类企业列入 B 类企业或 C 类企业，或将 B 类企业列入 C 类企业。

外汇局在确定 B、C 类企业前，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分类结论告知书》（见附 3）并通知相关企业。如有异议，企业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进行申述。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外汇局应对其分类情况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确定其分类结果。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后经外汇局复核确定分类结果的企业，外汇局向银行发布企业分类信息。

外汇局可将企业分类信息向相关管理部门通报，必要时向社会公开披露。

第三十一条 外汇局可对资金流与货物流严重不匹配或资金单向流动较大的企业发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风险提示函》（见附 4），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并做出合理解释的，外汇局可直接将其列入 B 类企业。

第三十二条 外汇局对分类结果进行动态

调整。B、C 类企业的分类监管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对降级满 3 个月（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申请调整分类等级：

(一) 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降级的异常情况已改善；

(二) 没有发生本指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

第三十三条 B、C 类企业分类监管有效期届满或申请调整分类等级时，外汇局应对其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或降级期间遵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调整分类结果。

第三十四条 B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按照本指引第十一条和下列要求办理：

(一) 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除按国际惯例审核有关商业单证外，还应审核合同；以预付货款、预收货款结算的，应审核合同和发票；以其他方式结算的，应审核相应的报关单和合同，货物不报关的，企业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报关单。

(二) 银行在办理 B 类企业收汇、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手续时，应进行电子数据核查，通过货贸系统扣减其对应的可收付汇额度。B 类企业超过可收付汇额度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到外汇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手续，银行凭《登记表》办理。

(三) 对于预收货款、预付货款以及 3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企业应按照本指引规定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信息。

(四) 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业务、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降级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没有发生本指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

情形的 B 类企业，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后，可经外汇局登记办理该业务。

(五) 企业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六) 已开办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的企业被列为 B 类的，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企业出口收入不得存放境外账户，不得使用境外账户对外支付，外汇局可要求企业调回境外账户资金余额。

(七) 已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主办企业被列为 B 类的，所在地外汇局将通知跨国公司变更主办企业；已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其他成员企业被列为 B 类的，主办企业应终止其业务。

(八)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 C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企业需事前逐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银行凭《登记表》办理。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时，对于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审核合同；对于以预付、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审核合同和发票；对于以其他方式结算的，审核报关单和合同，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报关单。

(二) 对于预收货款、预付货款以及 3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企业应按本指引规定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信息。

(三) 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业务；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托收业务；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

(四) 企业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五) 已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主办企业被列为 C 类的，所在地外汇局将通知跨国公司变更主办企业；已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其他成员企业被列为 C 类的，主办企业应终止其业务。

(六) 已开办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的企业被列为 C 类的，企业应于列入之日起 30 日内调回境外账户资金余额。

(七)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四节 其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

第三十六条 银行办理自身黄金进出口收付汇业务，按照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有关规定办理。

如因价格变动造成实际付汇额与进口货物报关单成交总价存在差额的，应按交易确认凭证上的实际黄金成交总价，凭有效交易单证及差额情况说明办理付汇业务。

第三十七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之间货物贸易，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机构之间的货物贸易，可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结算。

第三十八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机构采取货物流与资金流不对应的交易方式时，外汇收支应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

银行应按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核。

企业提供的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境货物备案清单或保税核注清单上的收发货人为其他机构的，还应提供付汇人与收发货人不一致原因的书面说明、可证实交易真实性及该不一致情况的商业凭证以及相关海关监管单证。

第三十九条 边境贸易企业（以下简称边贸企业）办理边境贸易外汇收支，应具有真实、合法的贸易背景，且与货物进出口情况一致。

本指引所称边境贸易，包括边境小额贸易和边民互市。边贸企业，是指在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有边境小额贸易经营资格的企业。

第四十条 银行应按照本指引第十一条规定，对边贸企业提交的边境贸易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贸易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核。

第四十一条 边贸企业边境贸易项下出口收取外币现钞，应填写《境内收入申报单》，凭商业单据（合同或发票等）和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理现钞结汇或入账手续。上述现钞结汇或现钞入账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边贸企业还应提供经海关签章的《海关申报单》正本。边贸企业边境贸易项下进口支付外币现钞，按照现行外币现钞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在境内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开展的期货实物交割有关结算业务应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

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实物交割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采集与期货实物交割有关的交易、结算、仓储、报关等信息。

第四十三条 存管银行办理期货实物交割项下货物贸易收支业务，应按照展业原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并按规定办理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

本指引所称存管银行，是指为期货交易所、会员、境内交易者、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等提供期货交易相关账户、资金收付及汇兑等业务的银行。

第四十四条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应通过境内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实物交割项下的货款结算。

办理期货实物交割项下货款结算的境内期货公司，应办理名录登记且分类等级为 A 类。

参与期货实物交割业务的会员和境内外交

易者不得构造交易转移资金，不得以任何方式逃避外汇监管。

第四十五条 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可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并按规定办理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至海外仓销售的货物，汇回的实际销售收入可与相应货物的出口报关金额不一致。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按现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报送外汇业务报告。

第四十六条 市场采购贸易项下委托第三方报关出口的市场主体，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自身名义办理收汇：

（一）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市场主体已在地方政府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备案。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应能采集交易、出口全流程信息，并提供与企业、个体工商户对应的出口明细数据。

（二）经办银行具备接受、存储交易信息的技术条件，系统与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对接，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识别客户身份，审核交易背景的真实性，防范交易信息重复使用。

第二章 服务贸易外汇业务

第五节 服务贸易外汇收支

第四十七条 服务贸易外汇收支应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不得虚构贸易背景办理外汇收支业务，不得以分拆等方式规避外汇管理。

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项下外汇收支按照本指引服务贸易外汇收支有关规定执行。初次收入，是指因提供劳务、金融资产和出租自然资源而获得的回报。二次收入，是指居民与非居民间的经常性转移，包括所有非资本转移的转移项目。

外商投资企业的利润、股息和红利项下对外支付按照直接投资利润汇出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银行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按照本指引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核。

银行应根据本指引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有关业务操作规程，并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相关外汇收支信息。

银行自身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按照本指引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办理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下（含）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银行原则上可不审核交易单证；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外汇收支业务，银行应要求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提交交易单证进行合理审核。

办理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银行应按展业原则，确认交易单证所列的交易主体、金额、性质等要素与其申请办理的外汇收支相一致。

（一）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外机构间发生的代垫或分摊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 12 个月。

本指引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境内外机构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

（二）对于服务贸易项下预收预付款，银行应审慎审核相关单证，确认交易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后办理。

（三）银行应按照原汇入或汇出资金交易性质，审核退汇的相关材料，退汇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汇入或汇出金额。汇出资金退汇的境外付款人应为原收款人、境内收款人应当为原付款人。汇入资金退汇的境内付款人应为原收款人、境外收款人应为原付款人。对于退汇项下的收付款人与规定不一致时，境内机构应向银行提供相关说明，由银行审核其退汇真实性和合理性后办理。

（四）办理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对外支付，境内机构和个人应先按照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银行应核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纸质或电子税务备案表。

第五十条 办理下列服务贸易境内外汇划转业务的，由划付方银行按展业原则审核交易单证：

（一）境内机构向国际运输或国际运输代理企业划转国际运输项下运费及相关费用；

（二）对外承包工程项下总承包方向分包方划转工程款；

（三）对外承包工程联合体已指定涉外收付款主体的，收付款主体与联合体其他成员之间划转工程款；

（四）服务外包项下总包方向分包方划转相关费用；

（五）境内机构向个人归还垫付的公务出国项下相关费用；

（六）外汇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机构之间的服务贸易，可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结算；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之间的服务贸易项下交易应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指引第五十条除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行政管理机构的各项规费应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第五十二条 服务贸易外汇收支涉及纸质或电子的交易单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通行商业惯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包含交易标的、主体、金额等要素的合同（协议）；

（二）发票（支付通知）或列明交易标的、主体、金额等要素的结算清单（支付清单）；

（三）其他能证明交易真实合法的单证。

第五十三条 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管理信息

申报要素应包括：

（一）交易单证号：应在申报凭证相应栏目中填写合同号、发票号。服务贸易外汇收支本身无交易单证号的，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可不填写。

（二）代垫或分摊的服务贸易费用以及非关联关系代垫费用：应在申报凭证的交易附言栏目中标明“代垫”、“分摊”或“非关联代垫款”字样。

（三）对外承包工程签订合同之前服务贸易前期费用：应在申报凭证的交易附言栏目中标明“前期费用”字样。

（四）服务贸易退汇：应在申报凭证的退款栏目中进行确认，并在交易附言栏目中标明“退款”字样。

（五）凭电子或纸质税务备案表付汇：应在申报凭证的交易附言栏目中标明“SWBA+备案表编号后六位”。一笔交易对应多个税务备案表的，“SWBA+备案表编号后六位”用逗号间隔。

（六）服务贸易预付款：应在申报凭证的付款类型栏目中选择“预付款”；服务贸易预收款：应在申报凭证的付款类型栏目中选择“预收款”。

（七）外汇局规定的其他管理信息。

第三章 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

第六节 个人结售汇

第五十四条 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应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便利化额度管理，便利化额度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5万美元。

第五十五条 个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年度便利化额度内的结汇和购汇。标有身份证件号码的户口簿、临时身份证可作为

境内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个人可通过银行柜台或电子银行渠道办理结汇和购汇。

第五十六条 境内个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结汇资金来源材料，在银行办理不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的经常项目结汇。

境内个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购汇资金用途材料，在银行办理不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的经常项目购汇。

第五十七条 境内个人办理购汇业务，应真实、准确、完整填写《个人购汇申请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境外个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结汇资金用途材料，在银行办理不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的经常项目结汇。

结汇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的，应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直接划转至交易对方的境内人民币账户。

第五十九条 境外个人在境内取得的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购汇资金来源材料（含税务凭证）在银行办理购汇。

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境外个人适用购汇年度便利化额度。

第六十条 境外个人原兑换未用完的人民币兑回外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原兑换水单办理，原兑换水单的兑回有效期为自兑换日起24个月；对于当日累计兑换不超过等值500美元（含）以及离境前在境内关外场所当日累计不超过等值1000美元（含）的兑换，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第六十一条 个人可委托近亲属代为办理年度便利化额度内的结汇和购汇。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书以及近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等。

个人可委托他人（含近亲属）代为办理不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的结汇和购汇。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书和有交易额的相关材料等。

本指引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近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包括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等。确无法提供近亲属关系说明材料的，可以近亲属关系承诺函替代。

第六十二条 个人不得以分拆等方式规避便利化额度管理及真实性管理。外汇局对规避管理的个人实行“关注名单”管理。

（一）外汇局对出借本人便利化额度协助他人规避便利化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个人，通过银行以《个人外汇业务风险提示函》（见附5）予以风险提示。若上述个人再次出现出借本人便利化额度协助他人规避便利化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行为，外汇局将其列入“关注名单”管理，并通过银行以《个人外汇业务“关注名单”告知书》（见附6）予以告知。

（二）外汇局对借用他人便利化额度及其他方式规避便利化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个人，列入“关注名单”管理，并通过银行以《个人外汇业务“关注名单”告知书》予以告知。

（三）“关注名单”内个人的关注期限为列入“关注名单”的当年及之后连续2年。在关注期限内，“关注名单”内个人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交易额的相关材料在银行办理。银行应按照真实性审核原则，严格审核相关材料。

第六十三条 被实施风险提示的个人，首次在柜台办理个人外汇业务时，银行应打印纸质《个人外汇业务风险提示函》进行告知；被实施“关注名单”管理的个人，首次在柜台办理个人外汇业务时，银行应打印纸质《个人外

汇业务“关注名单”告知书》进行告知。

银行可根据个人要求为其本人查询被实施的“关注名单”管理结论，若个人对结论存在异议，应告知个人可向所在地外汇局核实。

第七节 个人外汇收支

第六十四条 境内个人外汇汇出境外用于经常项目支出，按下列规定在银行办理：

（一）外汇账户内外汇汇出境外当日累计等值5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交易额的相关材料办理。境内个人办理外汇汇出业务时，应配合银行购汇用途与付汇用途一致性审核。

（二）持外币现钞汇出当日累计等值1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海关签章的《海关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有交易额的相关材料办理。

第六十五条 境外个人经常项目外汇汇出境外，按下列规定在银行办理：

（一）外汇账户内外汇汇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二）持外币现钞汇出，当日累计等值1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海关签章的《海关申报单》或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办理。

第六十六条 个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个体工商户委托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办理进口的，本人凭其与代理企业签定的进口代理合同或协议购汇，所购外汇通过本人外汇账户直接划转至代理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

户。

个体工商户委托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办理出口的，可以通过本人外汇账户收汇、结汇。结汇凭合同及物流公司出具的运输单据等商业单证办理。

(二) 境内个人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可通过本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结算。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子商务项下结售汇，提供有交易额的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

(三) 个人从事市场采购贸易，可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符合相关要求的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结算。个人办理市场采购贸易项下结汇，提供有交易额的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

(四) 个人从事边境贸易活动，外汇收支参照本指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办理。个人收取的外币现钞或现汇，凭合同、物流公司出具的运输单据等商业单据办理结汇或入账手续。外币现钞结汇或外币现钞入账金额当日累计等值1万美元以上(不含)的，个人还应提供经海关签章的《海关申报单》正本。

第六十七条 个人外汇账户内资金境内划转，仅限于本人账户之间、个人与近亲属账户之间。

划转账户分别属于境内个人、境外个人的，按跨境交易进行管理，且应符合经常项目外汇汇出境外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银行办理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应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核。

银行可根据个人风险状况，自主决定审核凭证的种类、形式以及审核要点，确保交易真实合规。

银行有权对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真实性存

疑的交易予以拒绝。对拒绝办理的业务，银行应向个人准确说明拒绝原因及申诉渠道。

第六十九条 银行为个人开立外汇账户时，应尽职调查，加强对客户的了解，强化个人身份认证核验，确保人证一致。

第七十条 银行为个人办理购汇业务时，应提示个人真实、准确、完整填写《个人购汇申请书》。银行应将个人填写的《个人购汇申请书》信息在本行信息系统中保存。

银行应提升个人购汇信息申报质量，及时更新和完善个人购汇信息异常申报数据库，对申报要素填写不完整、不合逻辑的交易进行识别和拦截。

第七十一条 银行应关注个人购付汇用途是否一致，发现涉嫌付汇用途与购汇用途不一致的，应做好尽职调查，要求个人如实报告购付汇用途。

第七十二条 银行应加强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风险识别，落实电子银行业务本人办理原则。通过多重技术手段，事中事后筛查拦截异常外汇交易，防范借用他人便利化额度、出借本人便利化额度及其他规避便利化额度和真实性管理的违规行为。

第七十三条 银行应切实履行自身服务职责，全面提升服务质量，保障个人真实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在营业网点区域显著位置展示本行编制的个人外汇业务办理指南。

第七十四条 银行开展个人外汇业务，应依据展业原则及反洗钱有关规定制定银行内部管理制度，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应覆盖本行个人外汇业务的全部类型和业务渠道。

第七十五条 银行开展个人外汇创新业务前，应将业务流程、内部管理制度要求、风险防控措施等书面告知国家外汇管理局。

第七十六条 除下列情况外，银行应将个

人结售汇数据录入个人外汇业务系统（以下简称个人系统）：

- （一）通过外币代兑机构发生的结售汇；
- （二）通过银行柜台尾零结汇、转利息结汇等小于等值 100 美元（含）的结汇；
- （三）外币卡（含境内卡和境外卡）境内消费结汇；
- （四）境外卡通过自助银行设备提取人民币现钞；
- （五）境内卡境外使用后购汇还款；
- （六）通过自助兑换机办理的个人外币现钞兑换人民币现钞的单向兑换。

第七十七条 银行应建立本行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办理的个人结售汇和外币现钞存取业务全部数据均应实时、逐笔向个人系统准确报送。通过支付机构办理的个人结售汇业务数据应按规定时限向个人系统准确报送。

第七十八条 银行应对在个人系统使用中知晓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和侵犯个人隐私。

第七十九条 银行可办理代理境外分支机构开户见证业务。

银行代理境外分支机构开户见证业务的客户主体仅限于已取得国外（境外）长期签证（连续居住三个月以上）的境内居民个人，汇款用途按有关个人外汇管理规定审核真实性。

若开办代理境外其他银行开户见证业务，应先取得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如取得其同意，办理开户见证业务应遵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四章 外币现钞业务

第八节 外币现钞收付、存取和携带

第八十条 境内机构不得收取、提取外币现钞，本指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

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常项目交易，境内机构可以收取外币现钞，但应在银行办理结汇：

- （一）银行汇路不畅的经常项目交易；
- （二）与战乱、金融条件差的国家（地区）间开展的经常项目交易；
- （三）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因临时使用境内港口等交通设施所支付的服务和补给物品的费用；
- （四）境内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和免税商店销售免税商品的外汇交易。

第八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常项目交易，境内机构可以按规定在银行购汇或使用自有外汇提取外币现钞：

- （一）银行汇路不畅的经常项目交易；
- （二）向战乱、金融条件差的国家（地区）支付的经常项目支出；
- （三）国际海运船长借支项下；
- （四）境内机构公务出国项下每个团组平均每人提取外币现钞金额在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

除上述规定情况外，确需提取外币现钞的交易，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证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按规定已提取但未使用完的经常项下外币现钞，可以结汇或存入原提取外币现钞所使用的外汇账户。

第八十三条 财政资金预算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办理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项下提取外币现钞业务，可按规定直接到银行办理。

本指引所称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是指驻外机构用汇、出国用汇、留学生用汇、外国专

家用汇、国际组织会费用汇、救助与捐赠用汇、对外宣传用汇、股金与基金用汇、援外用汇、境外朝觐用汇及部门预算中确定的其他用汇项目。

司法和行政执法等机构的罚没款、暂扣款和专项收缴款为外币现钞的，银行可根据上述机构的相关文件直接办理结汇、存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和提取外币现钞等手续。

第八十四条 银行应按展业原则办理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业务，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币现钞交易的一致性，以及外币现钞交易的合法性和必要性等进行合理审核。相关单证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或与办理的外币现钞交易不一致的，银行应要求境内机构补充其他交易单证。

第八十五条 银行、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的外币现钞收付，可根据相关规定直接办理，不适用本指引。

第八十六条 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个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地区），确有需要提取超过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外币现钞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等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银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见附 7）为个人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

外汇局开具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自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不可重复使用。

第八十七条 个人存入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海关签章的《海关申报单》或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在银行办理。

第八十八条 个人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的

外币现钞结汇，当日外币现钞结汇累计金额在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海关签章的《海关申报单》或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在银行办理。

个人不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的外币现钞结汇，当日外币现钞结汇累计金额在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交易额的相关材料在银行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海关签章的《海关申报单》或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有交易额的相关材料在银行办理。

第八十九条 个人携带外币现钞等入境，超过等值 5000 美元的应向海关书面申报。当天多次往返及短期内多次往返者第二次及以上入境，不论携带外币现钞的金额大小，均应向海关书面申报。

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出境，没有或超出最近一次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据记录的，金额在等值 5000 美元以上至 1 万美元（含）的，应向银行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个人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地区），确有需要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需向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

个人遗失或逾期补办《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的，按照“谁签发、谁补办”原则，在出境前持补办申请向原签发银行或外汇局提出申请。补办的《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应加注“补办”字样。

第九十条 银行及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代售的外币旅行支票原则上应限于境外旅游、朝觐、探亲会亲、境外就医、留学等服务贸易项下的对外支付，不得用于货物贸易项下或资本项下的对外支付。

第九十一条 境内机构、驻华机构申请购买外币旅行支票，应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外汇资本金账户以及其他明确规定可用于经常项目支出的外汇账户内资金购买，或用人民币账户内资金购汇后购买，不得以外币现钞或人民币现钞购汇购买外币旅行支票。

本指引所称驻华机构，包含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

第九十二条 个人以外汇账户内资金购买外币旅行支票的，一次性购买外币旅行支票在等值5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材料办理。以人民币购买外币旅行支票的，按照个人购汇的相关规定办理。

个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旅行支票办理兑付的，按照个人结汇的相关规定办理。个人将旅行支票兑换成外币现钞的，视同提取外币现钞业务；旅行支票可以直接存入个人外汇账户，视同存入外币现钞业务。

第九十三条 银行应加强对个人大额、异常外币现钞存取业务的真实合法性审核，严格审核外币现钞来源或用途。

第九十四条 银行办理的下列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应录入个人系统管理：

（一）个人外币现钞存入，包括持外币现钞的结汇、存入个人外汇账户或信用卡、汇出境外、境内划转以及兑换外币后存入现钞等；

（二）个人外币现钞提取，包括购汇提钞、从个人外汇账户或信用卡提取外币现钞、境外汇入或境内划转直接提取外币现钞以及兑换外币后提取现钞等。

银行办理外币现钞收付业务，应遵守我国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的有关规定，并按银行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相关规定及时、准确报送

外币现钞有关数据。

第五章 保险机构经常项目外汇业务

第九节 市场准入和退出

第九十五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核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二）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

（三）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近三年未发生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行政处罚。

本指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以及政策性保险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从事外汇保险业务的，视同保险公司管理。

第九十六条 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应经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核准。

具有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其分支机构在取得保险公司或省级分支机构内部书面授权之日起可经营、变更或终止外汇保险业务。

保险公司省级分支机构应按规定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外汇分局报告上一季度新申请经营、变更或终止外汇保险业务的本级及其以下分支机构名单。

第九十七条 外汇保险业务是指符合本指引规定，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境内开展的以外币计价的保险业务或以人民币计价但以外币结算的保险业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可按规定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外汇保险业务：

（一）外汇财产保险

1. 保险标的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财产及有关利益；

2. 保险标的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境外之间移动的财产及有关利益；

3. 保险标的或承保风险为部分或全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存在或发生的责任险、信用保证保险等；

4. 保险标的为境外投保人或境外被保险人的财产及有关利益。

(二) 外汇人身保险

1. 境内个人跨境的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2. 境外个人的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三) 外汇再保险

对上述外汇财产保险和外汇人身保险在境内进行再保险。

(四) 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第九十八条 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应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分局申请：

(一) 书面申请；

(二)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保险公司免于提供）；

(四) 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第九十九条 保险公司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应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分局申请：

(一) 书面申请；

(二) 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的，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 变更机构名称的，在自营业执照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一百条 保险公司终止外汇保险业务，应在其终止相关业务后 20 个工作日内，持《保险机构终止外汇业务备案申请表》（见附 8）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备案。

第一百零一条 保险公司按照第九十八条和第九十九条规定办理外汇保险业务市场准入申请的，所在地外汇分局应在收到保险公司完备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核准的，向保险公司出具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做出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一百零二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代理机构或保险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第（二）、（三）项情形的，自发生或发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报告，并提交说明函。所在地外汇分局可视情形要求保险公司、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停止接受新的外汇保险业务。

(一) 取得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连续两年未发生外汇保险业务的；

(二) 收到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接管公告等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

(三) 因发生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行政处罚的。

第一百零三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发生之日起，其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自动终止，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核准文件同时失效：

(一) 因分立、合并或按公司章程规定解

散；

(二) 被保险行业主管部门终止经营保险业务；

(三)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四) 原上级授权保险公司终止外汇业务；

(五)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公司和省级分支机构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分局书面报告。

第一百零四条 保险公司因遗失、损毁等需要补办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核准文件的，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有关补办的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说明、保险公司内部整改措施等。所在地外汇分局自收到保险公司完备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核准文件。

保险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本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报告；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省级分支机构向变更后的所在地外汇分局报告。

第十节 保险外汇账户使用

第一百零五条 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按规定在银行开立、变更、使用和关闭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外汇资金运用账户。

保险机构直接投资、境外上市、境外资金运用等业务涉及外汇账户开立、变更、使用和关闭的，按照资本项目有关外汇账户的规定办理。

保险机构包括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第一百零六条 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用于日常经营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外汇资金业务等。保险机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的收支范围为经常项目外

汇收支和外汇局规定的资本项目外汇收支。

保险机构开立外汇资金运用账户，用于境内外汇资金运用业务。保险机构境内外汇资金运用的外汇资金应先划入在托管银行开立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进行托管。托管的外汇资金转存银行存款所开立的外汇账户性质仍为外汇资金运用账户。

在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的收支范围为与外汇资本金账户、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其他外汇资金运用账户划转外汇资金，买卖外汇金融资产收支和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外汇收支。

其他外汇资金运用账户是指在非托管银行开立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收支范围为与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划转外汇资金，买卖外汇金融资产收支和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外汇收支。

保险机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内资金结汇，可直接在银行办理。保险机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仅限于外汇资金运用业务，不得办理结售汇和日常经营收付。

第一百零七条 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与外汇资本金账户和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划转资金时，托管银行应对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收付的保险机构外汇资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汇资金的情况进行记录。

保险机构从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向同名境内其他性质外汇账户划转时，应按照规定办理：

(一) 保险机构应向托管银行说明有关外汇资金划转对方账户的性质，托管银行应根据原汇入资金性质办理外汇资金汇回手续；

(二) 托管银行应根据记录情况，将外汇资金优先划转至外汇资本金账户或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直至原汇入外汇资本金或境外上市

募集外汇资金已全部划回至原性质账户，托管银行方可向保险机构外汇结算账户划转外汇资金。

第一百零八条 保险机构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所开立的境内托管账户参照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管理，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境内托管银行应按照本指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记录和办理外汇资金的划转。

托管银行和保险机构应在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报告保险机构外汇资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汇资金用于境内外外汇资金运用情况。

第十一节 保险外汇收支

第一百零九条 银行在办理外汇保险项下保费、分保费、赔款、保险金、摊回赔款、追回款等境内外汇划转手续时，应按规定审核相关交易材料。境内外汇划转手续由划出方银行审核。

保险机构办理外汇保险项下退保时，应以原收取保险费币种进行划转。

第一百一十条 银行可凭付款指令办理同一保险机构同性质外汇账户之间的境内划转手续。

同一保险机构不同性质的外汇账户之间除本指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情形外，不得办理境内划转手续。

在同一法人机构项下保险公司与其分支机构之间或者分支机构之间可相互代收代付保险项下外汇资金，银行应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办理。

保险公司与其分支机构之间的同性质外汇账户，在境内可以凭付款指令在银行直接划转保险项下外汇资金。

第一百一十一条 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跨境保险、跨境再保险等经常项目外汇收

支，按照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保险项下赔款、追回款、追偿费用等由被保险人转让至境内或境外第三方的，投保人与第三方之间的转让交易在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条件下，保险机构可根据被保险人的批单或书面指令办理赔款资金的转让手续。

保险机构与境外救援机构、医疗机构因对被保险人进行救援或医疗产生的垫款费用跨境收支，银行应按规定审核相关材料。

第一百一十二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可以通过依法设立的保险代理机构或保险经纪机构办理保险项下外汇收支。

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机构在保险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相关业务备案后，可通过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办理代收代付保险项下资金原币划转，其中赔款资金可办理结汇或购汇。保险经纪机构在境内从事外汇保险项下业务，可以外汇收取佣金，外汇佣金可以自行保留或办理结汇。

(一) 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机构应在每年 1 月底前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报告本年度保险项下代收代付外汇业务计划，每季度初 5 个工作日内报告上一季度实际办理情况，并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

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项下代收代付外汇业务基本情况、境内外合作保险机构名单、收付汇金额等；办理赔款资金结汇或购汇业务的，说明中还应包括赔款资金结汇或购汇业务基本情况、保险赔款金额及与其对应的收付汇金额、结汇或购汇金额等。

对于超出报告计划的结汇或购汇及单笔等值 5000 万美元以上（含）的结汇或购汇，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机构应当事前向所在地外汇分局进行报告。

(二) 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机构办理代

收代付保险项下赔款资金结汇时，结汇资金直接划入赔款接收人账户；已代付保险赔款至赔款接收人账户的，结汇资金由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机构自行留存。银行应当对结汇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材料包括：

1. 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结汇原因、赔款接收人姓名、开户银行账号等；
2. 赔款接收人书面委托结汇书；
3. 保险项下代收代付外汇业务计划；
4. 银行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机构办理代收代付保险项下赔款资金购汇业务，银行应当对购汇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一百一十三条 保险项下发生的检验、估价、查勘、评估等服务，在境内应以人民币收付。

外汇保险业务项下不得收付外币现钞，本指引第四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 办理外汇保险项下境内外汇划转手续时：

(一) 外汇保险项下的保费、赔款、分出保费、摊回赔款等费用可以通过自有外汇支付或购汇支付；

(二)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收取的外汇赔款、外汇保险金等收入，可以存入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

第一百一十五条 保险公司可依据实际经营需要，直接在银行办理外汇资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汇资金结汇。

(一) 保险公司在每年1月底前应当就本年度结汇计划和上年度结汇情况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报告，并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

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资金来源、结汇金额、结汇用途、本外币资产不匹配情况和上年度结汇资金使用情况等。

对于超出报告计划的结汇及单笔等值5000万美元以上（含）的结汇，保险公司应事前向所在地外汇分局进行报告。

(二) 银行应履行展业原则，对结汇的真实性进行审核，资料包括：

1. 结汇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结汇资金来源、结汇金额及结汇资金用途等；
2. 结汇资金使用计划及其材料；
3. 上年度经审计的人民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外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保险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近期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上市保险公司未披露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可提供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三) 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运用需符合保险行业主管部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用于新设分支机构的筹建、日常经营支出、支付境内股权投资和人民币保证金等。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金融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保险机构在境内开展境内外汇同业拆借业务、境内外币债券买卖业务，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受托管理外汇资金业务以及管理运用自有外汇资金业务，无需经外汇局核准。

保险机构从事境内外汇同业拆借业务原则上应使用自有外汇资金，不得购汇办理同业拆出业务，拆入资金不得办理结汇；保险机构从事境内外币债券买卖，可以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或购汇支付，外币债券收益的结汇纳入外汇利润结汇管理。

保险机构从事本指引未明确的其他外汇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另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之间的保险业务适用本指引。

第一百一十八条 银行办理外汇保险业务

相关的跨境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和结售汇等业务，应按规定审核相关交易单证。

第一百一十九条 银行应按规定报送保险机构外汇账户、跨境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和结售汇等业务信息。

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报送信息。

所在地外汇分局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保险业务系统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所辖地区办理的外汇保险业务相关情况。

第六章 支付机构外汇业务

第十二节 支付机构名录登记

第一百二十条 支付机构外汇业务是指支付机构通过合作银行为市场交易主体跨境交易提供的小额、快捷、便民的经常项下电子支付服务，包括代理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市场交易主体是指电子商务经营者、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消费者（以下简称消费者）。

市场交易主体、支付机构及合作银行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以虚构交易、分拆等方式逃避监管。支付机构及合作银行应依法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依法维护市场交易主体合法权益，对市场交易主体身份和交易信息等依法严格保密。

支付机构自身外汇业务按照一般企业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支付机构办理名录登记后方可开展外汇业务。支付机构应遵循展业原则，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银行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可参照支付机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凭交易电子信息为消费者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全国性银行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地方性银行

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外汇分局同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外汇分支局负责上述机构的名录登记管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支付机构申请办理名录登记，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相关支付业务合法资质；

（二）具有开展外汇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应技术条件；

（三）申请外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具有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审核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五）至少 5 名熟悉外汇业务的人员（其中 1 名为外汇业务负责人）；

（六）与符合要求的银行合作。

第一百二十三条 支付机构应与具备下列条件的银行签约，并通过合作银行办理相关外汇业务：

（一）具有经营结售汇业务资格；

（二）具有审核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真实性、合规性的能力；

（三）至少 5 名熟悉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的人员；

（四）已接入个人系统并开通相关联机接口。

支付机构应根据外汇业务规模等因素，原则上选择不超过 2 家银行开展合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支付机构申请办理名录登记，应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如治理结构、机构设置等）、合作银行情况、申请外汇业务范围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意向协议、业务流程、信息采集及真实性审核方案、抽查机制、风控制度模型及系统情况等；

（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展支付业务资

质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

（三）与银行的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责任与义务，汇率报价规则，服务费收取方式，利息计算方式与归属，纠纷处理流程，合作银行对支付机构外汇业务合规审核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以及相关技术条件的评估认可情况等）；

（四）外汇业务人员履历及其外汇业务能力核实情况；

（五）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可信、按时履行报告义务、积极配合外汇局监督管理等。

如有其他有助于说明合规、风控能力的材料，也可提供。

第一百二十五条 注册地外汇分局应在支付机构提交完备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注册地外汇分局为获准登记的支付机构出具正式书面文件，为其办理名录登记，并按规定公开许可结果，同时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

支付机构名录登记的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后，支付机构拟继续开展外汇业务的，应在距到期日至少 3 个月前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出延续登记的申请。继续开展外汇业务应具备办理名录登记的相关条件，并按办理名录登记时的要求提交材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或行业主管部门终止支付机构支付业务，支付机构名录登记相应失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 支付机构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事前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出登记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 （一）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
- （二）合作银行；
- （三）业务流程；

（四）风控方案；

（五）单笔交易金额限额（特定交易限额变更理由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六）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

（七）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

注册地外汇分局同意变更的，为支付机构办理登记变更，其有效期与原登记有效期一致。

支付机构变更公司名称、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等公司基本信息，应于变更后 30 日内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报备。注册地外汇分局需评估公司变更情况对持续经营外汇业务能力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七条 支付机构主动终止外汇业务，应在公司作出终止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业务处置完毕后，注册地外汇分局注销其登记。

第一百二十八条 支付机构办理名录登记，因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未获核准的，自收到不予核准决定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支付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名录登记，注册地外汇分局依法撤销其登记，该支付机构自被撤销名录登记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登记申请。

支付机构存在未经名录登记或超过登记范围开展外汇业务等违规行为，外汇分局将依法实施调整、注销名录登记等措施。

第十三节 交易审核

第一百二十九条 支付机构应尽职审核市场交易主体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定期核验更新。审核的市场主体信息原则上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国别、有效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可校验身份的信息。

支付机构应区分电子商务经营者和消费者，对市场交易主体进行管理，并建立健全市场交易主体管理制度。市场交易主体为境外主体的，支付机构应对其身份进行分类标识，相关外汇业务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支付机构应建立市场交易主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将拒绝服务的市场交易主体列入负面清单，并每月将负面清单及拒绝服务原因报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应建立支付机构服务的市场交易主体随机抽查机制，抽查情况留存备查。

第一百三十条 支付机构为市场交易主体办理的外汇业务应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为非法交易提供服务。支付机构应对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与外汇业务的一致性进行审查。

支付机构应制定交易信息采集制度，按照真实、可跟踪稽核、不可篡改原则采集交易信息，确保交易信息来源客观、可信、合法。交易信息原则上应包括商品或服务名称及种类、数量、交易币种、金额、交易双方及国别、订单时间等必要信息。

支付机构应建立交易信息验证及抽查机制，通过适当方式对采集的交易信息进行持续随机验证，可通过物流等信息进行辅助验证。

第一百三十一条 支付机构为市场交易主体提供外汇服务时，原则上应确保资金收付与交易在主体、项目、金额等方面一致。

对于违规风险较高的交易，支付机构应要求市场交易主体提供相关单证材料。不能确认交易真实合规的，应拒绝办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的单笔交易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等值 5 万美元。合作银行可根据支付机构风险控制能力等情况在经登记的单笔交易限额内确定实际的单笔交易限额。对于有真实、合法超限额需求的，支付

机构应按照名录登记变更要求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出登记变更申请。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形势变化及业务发展等情况对支付机构外汇业务单笔交易限额进行调整。

第一百三十三条 支付机构应通过合作银行为市场交易主体办理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并按照要求实现交易信息的逐笔还原，除退款外不得办理轧差结算。支付机构应在收到资金之日（T）后的第 1 个工作日（T+1）内完成结售汇业务办理。

支付机构应事前与市场交易主体就汇率标价、手续费、清算时间、汇兑损益等达成协议。支付机构应向市场交易主体明示合作银行提供的汇率标价，不得擅自调整汇率标价，不得利用汇率价差非法牟利。

第一百三十四条 消费者可用人民币或自有外汇进行支付。消费者向支付机构划转外汇时，应向外汇划出银行提供包含有交易金额、支付机构名称等信息的交易真实性材料。外汇划出银行核对支付机构账户名称和金额后办理，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支付机构外汇支付划转”。

第一百三十五条 支付机构应建立健全外汇业务风控制度和技术系统，设立外汇业务合规管理岗，并对制度和技术系统进行持续评估完善。

第一百三十六条 银行应审慎选择合作支付机构，客观评估拟合作支付机构的外汇业务能力等，并对合作支付机构办理的外汇业务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合理审核。未进行合理审核导致违规的，合作银行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合作银行应建立业务抽查机制，随机抽查部分业务。

合作银行可要求支付机构及交易相关方就

可疑交易提供真实合法的单证材料。不能确认交易真实、合法，合作银行应拒绝办理。支付机构不配合合作银行审核或抽查，合作银行应拒绝为其办理外汇业务。

第十四节 信息报送

第一百三十七条 支付机构应按照国际收支申报有关规定办理交易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

支付机构应按现行结售汇管理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通过合作银行办理的逐笔购汇或结汇信息，合作银行应按照现行规定报送结售汇统计报表。个人项下结售汇业务，合作银行应根据支付机构的数据，在办理结售汇之日（T）后的第1个工作日（T+1）内对于单笔金额等值500美元以下（含）的区分币种和交易性质汇总后以支付机构名义逐笔录入个人系统，对于单笔金额等值500美元以上的逐笔录入个人系统。支付机构外汇业务项下的个人结售汇不计入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

第一百三十八条 支付机构应通过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报表系统于每月10日前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报送客户外汇收支业务金额、笔数、外汇备付金余额等数据，并对每月累计外汇收支总额超过等值20万美元的及单笔交易金额超过等值5万美元的客户交易情况报送大额收支交易报告，如发现异常或高风险交易，应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及时向合作银行及注册地外汇分局报告。

支付机构应根据要求报送相关业务数据和信息，并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第一百三十九条 支付机构应按照外汇账户管理有关规定，在每家合作银行开立一个外汇备付金账户（一家合作银行的多个币种外汇

备付金账户视作一个外汇备付金账户），账户名称结尾标注“PIA”（PaymentInstituteAccount）。外汇备付金账户用于收付市场交易主体暂收待付的外汇资金。支付机构外汇备付金账户纳入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合作银行应及时按照规定将数据报送外汇局。

本指引所称外汇备付金，是指支付机构为办理市场交易主体委托的外汇支付业务而实际收到的暂收待付外汇资金。

支付机构和合作银行应建立外汇备付金信息核对机制，逐日核对外汇备付金的存放、使用、划转等信息，并保存核对记录。

第一百四十条 支付机构为市场交易主体办理的外汇业务均应通过外汇备付金账户进行。同名外汇备付金账户之间可划转外汇资金。

支付机构应将外汇备付金账户资金与自有外汇资金严格区分，不得混用。外汇备付金账户不得提取或存入现钞。支付机构自有外汇资金账户的开立、使用应遵循现行外汇管理规定。

支付机构原则上不得在境外开立外汇备付金账户，或将市场交易主体资金存放境外。

第七章 其他经常项目外汇业务

第十五节 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后，外汇分局可在辖内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试点地区银行按所在地外汇分局有关规定备案后，作为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银行（以下简称试点银行），可对本行推荐的企业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

试点银行应审慎落实展业原则，审核贸易外汇收支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适用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应确保贸易外汇收支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不得虚构贸易背景办理外汇收

支业务。

试点银行为试点企业办理试点业务的涉外收付款申报时，应在交易附言注明“贸易便利试点”字样。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试点银行在确保交易真实、合法，符合合理性和逻辑性的基础上，可为本行试点企业实施下列便利化措施：

(一) 优化单证审核。银行按照展业原则为试点企业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业务，银行应要求企业提供相关交易单证。对于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的服务贸易外汇支出，银行还需核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纸质或电子税务备案表，税务部门免于备案的除外。退汇及离岸转手买卖业务根据现行法规要求审核。

(二) 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业务免于事前登记。试点企业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含）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汇的，可在银行直接办理，免于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三) 货物贸易对外付汇时免于办理进口报关单核验手续。银行能确认试点企业货物贸易付汇业务真实合法的，可免于办理进口报关电子信息核验手续。

(四) 经所在地外汇分局备案的其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措施。

第十六节 跨国公司经常项目外汇业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备案的跨国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通过主办企业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业务。原则上每个自然月轧差净额结算不少于 1 次。

境内成员企业按照规定，需凭《登记表》办理的业务，以及主办企业、境内成员企业的

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原则上不得参加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应按现行规定办理。

本指引所称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是指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集中代理境内成员企业办理经常项目收支。轧差净额结算，是指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集中核算其境内外成员企业经常项目项下应收应付资金，合并一定时期内收付交易为单笔交易的操作方式。

第一百四十四条 国内资金主账户与境外经常项目收付以及结售汇，包括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等，由银行按照展业原则办理相关手续。

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银行应要求主办企业提供相关单证，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仍需按规定提交纸质或电子税务备案表。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主办企业申请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的，所在地外汇局在为其出具备案通知书时，应按规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手续。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应按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地通过货贸系统（企业端）进行贸易信贷、贸易融资等业务报告。

第十七节 捐赠外汇业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境内机构捐赠外汇收支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本指引所称捐赠外汇收支，是指境内机构与境外机构、境内机构与境外个人之间无偿赠与及援助合法外汇资金的行为。

银行自身的捐赠外汇收支按照本指引境内机构捐赠外汇收支相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四十八条 境内机构应通过捐赠外汇账户办理捐赠外汇收支。银行应为境内机构开立捐赠外汇账户，并纳入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捐赠外汇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关闭按照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收入范围为从境外汇入的捐赠外汇资金、从同名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购汇划入的捐赠外汇资金；支出范围为按捐赠协议约定的支出及其他捐赠支出。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捐赠外汇账户收支范围为境外非政府组织总部拨付的捐赠项目外汇资金，及其在境内的合法支出。

境内企业接受或向境外营利性机构或境外个人捐赠，其捐赠外汇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关闭按照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境内企业接受或向境外非营利性机构捐赠，应凭下列材料在银行办理：

(一) 申请书：应如实承诺其捐赠行为不违反国家相关禁止性规定，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与其发生捐赠外汇收支的境外机构为非营利性机构，境内企业将严格按照捐赠协议使用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列明资金用途的捐赠协议；

(四) 境外非营利性机构在境外依法登记成立的文件；

(五) 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境内企业接受或向境外营利性机构、境外个人捐赠，按照跨境投资、对外债权债务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五十条 县级以上（含）国家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不登记和免于社团登记的部分团体接受或向境外捐赠，应凭申请书在银行办理

外汇收支手续。

第一百五十一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凭申请书、境外非政府组织总部与境内受赠方之间的捐赠协议在银行办理外汇入账手续。

第一百五十二条 除本指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境内机构办理捐赠外汇收支，应凭下列材料在银行办理：

(一) 申请书：应如实承诺该捐赠行为不违反国家相关禁止性规定，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 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 列明用途的捐赠协议。

第十八节 免税商品外汇业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销售免税商品可以外币或人民币标价和结算。

销售免税商品以外币和人民币标价、结算时，应符合人民币汇率管理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免税商店可按规定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免税商品经营单位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收入范围为经营免税商品的外汇收入及其从属费用，各免税商店划入的外汇收入等经常项下外汇收入；支出范围为支付购进海关总署核准经营的境内、外商品的货款及其从属费用等经常项下外汇支出，经核准的资本项下外汇支出。

免税商店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收入范围为销售免税商品的外汇收入及其从属费用等经常项下外汇收入；支出范围为向经营单位支付的进口货款及其从属费用等经常项下外汇支出，经核准的资本项下外汇支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应按规定办理进口购付汇手续。

免税商店向免税商品经营单位支付进口货款及其从属费用时，可以外币结算，也可以人民币结算。

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和免税商店销售免税商品收入的外币现钞，可以存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除因资金周转需要保留适当规模的库存找零备用金外，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和免税商店不得留存大量外币现钞。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指引所称免税商品，是指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免税商店按照海关总署核准的经营品种，向海关总署规定的特定对象销售的进口及国产商品，包括免税品和免税外汇商品。

免税商品经营单位是指经国务院或者其授权部门核准，具备开展免税商品业务经营资格的企业。

免税商店是指经海关总署核准，由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在规定地点设立的销售免税商品的企业。

对同时具有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和免税商店功能的免税商品企业，参照本指引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和免税商店规定办理外汇收支业务。

第十九节 驻华机构外汇业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开立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可用于在境内以外币支付驻华外交机构内部外交人员的境内工资，支付时可直接划转至外交人员的境内个人外汇账户，或提取外币现钞后支付。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应向银行提供工资清单，银行审核真实性、合法性后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驻华机构向境内机构支付房租、运费、租赁费、保险费、学费等，除另有特殊规定外，

应使用人民币结算。

第一百五十八条 外国驻华外交机构与其派驻境内的领事机构之间可以办理境内外汇划转，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应向银行提供与收款机构的关系书面说明，银行审核真实性、合法性后为其办理外汇划转手续。

第一百五十九条 外国驻华外交机构、领事机构外交人员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办理个人购汇、结汇、外币现钞存入、外币现钞提取业务，凭《外交人员证》、《行政技术人员证》、《国际组织人员证》等材料直接在银行办理，购汇、结汇、外币现钞存取及时纳入个人系统，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银行办理相关业务时，应备注“享有外交豁免待遇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驻华机构特殊机构代码赋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订印发〈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4〕60号）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章 收入存放境外登记

第一百六十一条 境内机构可根据经营需要自行保留其经常项目外汇收入。

境内机构将货物贸易出口收入或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以下简称存放境外），应开立用于存放境外的境外外汇账户（以下简称境外账户）。

第一百六十二条 存放境外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货物出口收入或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

（二）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符合上述条件的境内企业集团，可由集团

总部或指定一家参与存放境外业务的境内成员公司作为主办企业，负责对所有参与存放境外业务的其他境内成员公司的存放境外收入实行集中收付。

本指引所称境内企业集团，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以资本为纽带，由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不含金融机构）。

第一百六十三条 境内机构开立境外账户，应凭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开户登记：

（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二）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企业还需提供《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见附9）。

境内企业集团实行集中收付的，应由主办企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开户登记手续。

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开户登记时，应确定企业存放境外规模。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应持书面申请书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一百六十四条 境外账户的收入范围为货物贸易出口收入，服务贸易收入，账户资金孳息以及符合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为货物贸易支出，服务贸易支出，与境外账户相关的境外银行费用支出，经外汇局核准或登记的资本项目支出，资金调回境内，以及符合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承包工程企业经所在地外汇局登记，可在境外开立资金集中管理账户。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的收入范围为从境外业主或境内划入有关工程款，以及从同一主体开立的境外同一国家（或地区）其他承包工程项目账户划入资金；

支出范围为向境内调回工程款、有关境外工程款支出，以及向同一主体开立的境外同一国家（或地区）其他承包工程项目账户划转资金。

境外账户的收支应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符合中国及开户行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境内机构开立境外账户后，应在开户后10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银行、境外账户账号、账户币种等信息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境外开户银行代码或名称、境外开户银行地址等境外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获知相关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境内机构关闭境外账户的，应自关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境外开户行的销户通知书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账户内资金余额调回境内。

境内机构应在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如实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境外账户收支余信息。

第一百六十六条 境内机构应按本指引规定通过货贸系统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用于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的境外账户相关信息，包括境外账户开户、变更、关户、账户收支余等。

境内机构应按本指引规定以书面形式将用于服务贸易境外账户的开户、变更、关户、账户收支余等信息，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应由主办企业报送相关信息。

存放境外资金运用出现重大损失的，境内机构应及时报告所在地外汇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境内机构年度累计存放境外资金不得超出已登记的存放境外规模。

境内机构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确定存放境外期限，或将存放境外资金调回境内。

境内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外汇局可责令其调回账户资金余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境内企业集团实行集中收付的，应做好成员公司债权债务的管理及相应的会计记账工作，清晰区分各成员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及金额。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的货物贸易出口收入或服务贸易外汇收入调回境内的，应按照资金归属情况相应划入成员公司的境内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如企业集团实行境内资金集中管理，其境外账户资金调回可进入该企业集团境内资金集中管理账户。

第二十一节 电子单证业务

第一百六十九条 银行按照展业原则和本指引规定，为境内机构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时，可以审核纸质单证，也可以审核电子单证。

本指引所称电子单证，是指境内机构提供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且被银行认可并可以留存的电子形式的合同、发票、报关单、运输单据等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其形式包括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单证、纸质单证电子扫描件等。

第一百七十条 银行以审核电子单证方式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上一年度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为 B 类及以上（不含 B-）；银行未直接参与评估的，应以其上一级参与评估分行的评估等级为准；

(二) 具有完善的风险防范内控制度；

(三) 具备接收、储存电子单证的技术平台或手段，且相关技术能够保证传输、储存电子单证的完整性、安全性。

银行应根据风险程度，确定以审核电子单证方式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条件和要求，按照展业原则，自主审慎选择进行电子单证审核的企业，确认收支的真实性、合规性。

第一百七十一条 银行以审核电子单证方

式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符合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一) 按规定对企业提交电子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核，对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审慎审核电子单证；企业提交的电子单证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或与其申请办理的外汇收支不一致的，银行应要求企业提交原始交易单证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 应采取必要的技术识别等手段，确认企业提交电子单证的唯一性，避免同一电子单证以及与其相应的纸质单证被重复使用。

(三) 每年不定期抽查企业原始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相应电子单证的一致性。发现企业提交的电子单证不真实或重复使用电子单证的，应自发现之日起，为其办理业务时停止审核电子单证，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企业以提交电子单证方式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符合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一) 在经办银行办理外汇收支的合规性和信用记录良好；

(二) 向银行提交的电子单证真实、合法、完整、清晰，与原始交易单证一致，且不得违规重复使用电子单证；

(三) 向银行提交的电子单证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或与申请办理的外汇收支不一致的，及时按银行要求提交原始交易单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一百七十三条 银行不满足本指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条件的，应自不满足条件之日起，自行停止为新企业以审核电子单证方式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直至重新满足条件。

银行违反本指引等货物贸易电子单证外汇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暂停为新企业以审核电子单证方式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1 年。

第二十二节 应急业务办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当部分地区或全国范围的企业、银行、外汇局出现无法正常通过货贸系统办理业务等突发情况时，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紧急通知，启动应急业务办理方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启动货物贸易应急业务办理方案，企业、银行、外汇局应按下列要求办理业务：

(一) 企业在银行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时，应主动将自身的名录信息和分类级别告知银行业务人员，并按照分类管理规定提交相关交易单证；应凭外汇局《登记表》办理的业务，企业应事前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表》。应急期间，企业可暂停货物贸易外汇业务报告。

(二) 银行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时，银行业务人员应主动询问企业名录信息和分类级别，并按照分类管理规定审核企业提交的交易单证；凭《登记表》办理的业务，手工签注纸质《登记表》。对于 B 类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银行在应急期间暂停电子数据核查。银行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支出的，可待货贸系统恢复正常后，在“报关信息核验”模块进行补操作。

银行应建立应急期间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台账，记录相关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由企业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企业名录信息和分类级别说明以及相关业务涉及的收支金额、交易单证号码、申报单号码，凭《登记表》办理的还应包括登记表编号。

(三) 外汇局办理应急业务时，对于名录登记业务，应按有关规定审核相关材料，待货贸系统恢复正常后进行补登记；对凭《登记表》办理的业务，应认真审核企业提交的交易单证，并向其签发纸质《登记表》。应急期间，外汇局暂停为企业现场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报告，

并可暂停非现场监测、现场核查、分类管理以及核定 B 类企业电子数据核查额度等工作。

第一百七十六条 货贸系统恢复正常后，企业、银行、外汇局按下列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一) 企业应及时将应急期间应报告未报告的相关业务进行补充报告。

(二) 银行应在系统恢复正常后 48 小时内，查询货贸系统信息，核对应急期间业务台账，发现企业没有如实说明名录和分类状态的，立即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根据应急期间业务台账，补充签注相应《登记表》，并相应补充核注 B 类企业的可收汇金额和可付汇金额；银行需要进行报关信息核验的，可根据台账补充相应的进口关单核验信息。

(三) 外汇局应在货贸系统恢复正常后 48 小时内，根据应急期间办理的名录登记、《登记表》业务等资料，将相关信息补录入货贸系统，并在货贸系统中执行相关登记、签发操作。对于辖内银行报告的应急期间没有如实说明情况的企业，外汇局应及时进行现场核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在个人系统出现全国性系统故障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将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发布信息，启动应急业务办理方案。

应急期间，个人可在银行和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柜台正常办理外汇业务。

第一百七十八条 银行应按照下列规定，审核相关材料，并保留应急业务办理台账六个月备查：

(一) 对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下（含）的个人结汇、购汇及单笔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外币现钞存取和结汇，审核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二) 对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的个人结汇、购汇及单笔等值 1 万美元以上（不

含)的外币现钞存入和结汇,按照真实性审核原则,审核相关材料;对单笔等值1万美元以上(不含)的外币现钞提取,审核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个人系统恢复正常后48小时之内,银行和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应完成应急期间业务数据补录。

个人系统恢复正常后72小时之内,银行和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应将补录的笔数、金额及应急期间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报告所在地外汇分局。

第八章 监测与管理

第一百八十条 外汇局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进行非现场监测;按照国务院随机抽查监管有关要求,结合非现场监测发现的异常情况,对境内机构和个人进行核查,对银行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的合规性与报送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实施核查。

外汇局对需核查的境内机构、个人和银行,制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核查通知书》(以下简称《核查通知书》,见附10),实施核查。核查可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

(一)要求被核查境内机构、个人和银行提交相关材料;

(二)约见被核查境内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个人、银行负责人或其授权人;

(三)现场查阅、复制被核查境内机构、个人和银行的相关资料;

(四)外汇局认为其他必要的核查方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境内机构、个人和银行应按下列规定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外汇局开展核查工作,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一)外汇局要求境内机构、个人和银行提

交相关材料的,境内机构、个人和银行应在收到《核查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外汇局提交材料;

(二)外汇局约见被核查境内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个人、银行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的,上述人员应在收到《核查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说明相关情况;

(三)外汇局现场查阅、复制被核查境内机构、个人和银行相关资料的,境内机构、个人和银行应按外汇局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四)外汇局采取其他核查方式的,境内机构、个人和银行应按外汇局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银行应配合外汇局对涉嫌规避便利化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个人及相关机构的核查,在规定时间内反馈个人系统推送的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三条 外汇局对企业一定期限内的进出口和货物贸易收支进行对比,核查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外汇局对边境贸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等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实行差异化管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外汇局对银行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银行经常项目外汇服务质量进行管理,评估银行内部管理制度、系统技术条件和展业能力,对存在问题的银行,采取风险提示、约谈、情况通报、暂停个人系统接口等方式,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和提升服务质量。

第一百八十五条 支付机构开展外汇业务依法接受注册地与经营地外汇分局的监管。注册地与经营地外汇分局之间应加强监管协调。

外汇分局依法要求支付机构和合作银行报送有关业务资料、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支付机构和合作银行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第一百八十六条 支付机构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外汇分局对其实施风险提示、责令整改、调整大额收支交易报告要求等措施：

(一) 外汇业务管理制度和政策落实存在问题；

(二) 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审核能力不足；

(三) 外汇备付金管理存在风险隐患；

(四) 不配合合作银行审核、核查；

(五) 频繁变更外汇业务高级管理人员；

(六) 其他可能危及支付机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危害外汇市场的情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对于现行法规或依据不明确，或超出现行规定但符合改革方向且真实合理的业务需求，外汇分支局可根据具体情况按程序通过集体审议处理，或逐级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但不得新增或变相新增行政许可。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本指引规定的，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指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1.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2.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分类结论告知书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风险提示函
5. 个人外汇业务风险提示函
6. 个人外汇业务“关注名单”告知书
7. 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
8. 保险机构终止外汇业务备案申请表
9.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核查通知书

（以上附略，详情请登录外汇局网站）

附件 2

废止规定目录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币旅行支票代售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15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免税商品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1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06〕19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自行保留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通知》(汇发〔2007〕49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驻华使领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7〕114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驻华外交机构外汇业务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8〕53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捐赠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63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交通银行开办代理境外分支机构开户见证业务的批复》(汇复〔2010〕208号)

10.《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商业银行办理黄金进出口收付汇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2〕85号)

11.《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做好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应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

发〔2012〕123号)

12.《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做好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2〕156号)

1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5号)

1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

1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贸易融资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44号)

17.《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加强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分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3〕58号)

1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边境地区贸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12号)

1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

2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机构外币

现钞收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5〕47号)

2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49号)

22.《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试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5〕89号)

2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上线保险业务数据报送系统的通知》(汇综发〔2015〕97号)

2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电子单证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25号)

2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便利银行开展贸易单证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汇发〔2017〕9号)

2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和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支付代垫工资款的批复》(汇综复〔2017〕36号)

27.《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籍人员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结售汇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汇综发〔2017〕59号)

28.《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个人外汇信息申报的通知》(汇综发〔2017〕65号)

29.《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做好个人外汇业务系统接口调整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汇综发〔2017〕8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0年10月14日

免去蒋旭光的水利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哈里木拉提·阿不都热合曼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司令员；免去李发义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司令员职务。

2020年10月16日

任命相里斌为科学技术部副部长，免去其中国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2020年10月17日

任命何平为新华通讯社社长；免去蔡名照的新华通讯社社长职务。